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六五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三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人宿舍第二期工程」及「學生宿舍第四期工程」違背統包不含監造之規定，亦未依工程營建管理服務委任契約書約定事項確實執行；又辦理最有利標及統包案之招標過程，任意指定評選委員、材料規範審查作業草率及不當更改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二、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立台灣體育學院辦理「嘉義校區預定地第一期土地整地及中排農路改造工程」在嘉義縣政府尚未完成第一期校地徵收作業前，倉促辦理工程招標，決標後亦未積極協調儘速取得用地，致工期延宕。另該校未依合約請款時限規定，給付承商估驗工程款，亦有未當案查處情形……………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三屆第六一次會議紀錄·····	一五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八次會議紀錄·····	一八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一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二
五、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三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二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三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所提：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少將參謀長江銘、前任上校副參謀長陳寶松、工兵組前任上校組長林有孝、該組前任少校工程官臧其偉、第六軍團步兵第一五二旅前任上校旅長汪輝龍、該旅前任中校參謀主任張景陽等六位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二四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所提：陸軍總司令部後勤署前上校副署長梁惟	

本院新聞

華、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前上校組長王世宗、前少校工程官吳光宗等三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七三
一、本院訂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於本院二樓敞廳，舉行監察文史資料陳列室開幕儀式暨茶會·····	七五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人宿舍第二期工程」及「學生宿舍第四期工程」，違背統包不含監造之規定，亦未依工程營建管理服務委任契約書約定事項確實執行；又辦理最有利標及統包案之招標過程，任意指定評選委員、材料規範審查作業草率及不當更改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四八期）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院臺教字第09300000775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人宿舍第二期工程」及「學生宿舍第四期工程」，違背統包不含監造之規定，亦未依工程營建管理服務委任契約書所約

定事項確實執行，造成後續得標廠商依未合招標文件之興建計畫書，恣意施作以獲取超額利潤；又該校辦理最有利標及統包案之招標過程，任意指定評選委員、材料規範審查作業草率及不當更改、評選項目權重分配欠允當、預算結構分析未經審查、製作不實評分表、不當支領評選作業費用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教育部函報處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九二）院台教字第0922400342號函。

二、檢附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人宿舍第二期工程」及「學生宿舍第四期工程」之採購招標監工等違失案處理情形各一冊。

院長 游錫璫

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人宿舍第二期工程」之採購、招標、監工等違失案處理情形：

壹、糾正案文一（一）有關未依統包實施辦法辦理先行評估確認事項，並違背統包不含監造規定一節：

一、該校辦理「學人宿舍第二期工程」，當時以興建構想書報經教育部及行政院核准興建，且提校務會議通過及專案管理廠商分析，由於政府採購法施行之初，前無案例可循及經驗不足，法條認識不清，當時認為程序已完備，未再要求專案管理廠商辦理評估確認，「統包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事項，確有執行技術疏失之處，非為違反規定之故意，各級承辦人員經該校人評會議處，承辦人記申誡二次，前營繕組組長記過乙次處分。

二、該校辦理本項工程之前，已先後執行完成經由教育部編訂預算之學人一期宿舍及學生一期至學生三期等宿舍興建案，其估列之固定價格，除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相關規定所列之造價外，並參考歷次宿舍之造價而訂定，又載明工程造价之構想書經已核備，致疏忽就固定價格其價值之審查程序；又本案為該校自籌貸款興建，為考量節省興建成本及儉省貸款利息之負擔，因此該校僅提列專案營建管理經費約計新台幣九十五萬元，結構體採重點監造，以期降低監造費用，並達到品質之控管。

另「學人宿舍第二期工程」專案管理廠商依約缺漏之服務項目及其依比例扣罰酬金經檢討計新台幣一五一、四四九元，已函請追繳；其未善盡委任事項，

已報請主管建築機關懲處在案，前二項處置經專案管理廠商提出異議，目前尚在履約爭議處理中。

三、「學人宿舍第二期工程」之監造審查工作委任專案管理廠商進行監造乙節；依委任契約書確屬重點監造，因本工程建物分散且工作斷面多造成查驗工作頻繁，專案管理廠商於結構體建築期間，派有配合終日查驗之監造人員常駐工地，致該校認其已符合指派監造人員長期留駐工地監督、查驗廠商履約情形至本案結構體完成。裝修工程施工則由該校人員定期稽核及查驗，並有查驗紀錄，期間亦由專案管理廠商負責材料送審審查、校核日報表及簽證。其與相關規定未合情形，該校日後製訂招標文件，將依 貴院審核缺失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卓實辦理，以避免類似情形再次發生。

貳、糾正案文一（二）有關未依工程營建管理服務委任契約書所約定事項確實執行，致專案管理廠商未善盡委任責任一節：

一、本項工程依據「統包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六款及本案投標補充說明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學人宿舍第二期工程」專案管理廠商依約缺漏之服務項目及未善盡委任事項，議處結果；另該校相關承辦人員，未實際依約辦理專案管理廠商應執行之委任

事務，其疏失責任經人評會議處結果。

三、「學生宿舍第四期工程」部分。(詳另冊)

四、「學生宿舍第四期工程」部分。(詳另冊)

五、「學人宿舍第二期工程」委任之專案管理廠商，對於本案結構計算及數量計算審查，未善盡委任事項，議處結果，因計算數量差距致得標廠商淨得超額利潤乙節，經專案管理廠商檢討核算需扣減金額計新台幣九、一一七、九二六元，並函知承商追繳，承商據此提出履約爭議調解，工程會調解建議，另有關施工圖構件與結構計算書未合部分，經專案管理廠商依據統包廠商之設計單位所提結構計算佐證，檢討結果確無結構安全疑慮。

參、糾正案文二(一)有關評選委員逕行指定、未考量專業背景一節：

「學人宿舍第二期工程」評選委員之指定，係由該校前營繕組組長逕為簽請機關首長遴選，除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外聘專家人數維持三分之一外，校內委員之指派，確僅考量校內各院系代表性，未就評選委員需就具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人員擔任，及自工程會建議之名單遴選，且由於評選委員經驗不足及專長未涵括其評選項目，評選委員會以評選過程秘密為之，於最有利標評選階段，未邀請各投標廠商到場簡報及

答詢，致興建計畫書內容項目，無法詳實評比，又主辦單位有因前無案例可循，造成日後合約執行產生諸多疑義之情形，實是始料未及，嗣後該校已嚴加改善，不再發生類似情形。前營繕組組長黃○○簽擬遴選之違失，經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議處結果。另該案之評選委員該校將不再聘請其擔任他案評選事務，並於日後評選案將確實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肆、糾正案文二(二)有關材料規範審查作業草率及不當更改，致權益受損一節：

「學人宿舍第二期工程」評選委員會在召開招標資料審查會議，由於評選委員經驗及相關專業不足，致忽略專案管理廠商提出之材料與規範內容完備與否，未能與會進行實質審查及提出檢討意見，亦並未請專案營建管理廠商事前評估，造成文中所述之疏失。本案評選委員因專業領域疏失，該校日後將不再聘為他案評選委員，並確實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六條規定覈實辦理日後相關審議作業。

伍、糾正案文二(三)有關評選項目權重分配欠當、預算結構分析未經審查一節：

該校當時辦理「學人宿舍第二期工程」，係依政府採購法研訂相關招標辦法，以及依以前年度處理多期

宿舍之經驗辦理，致攸關價格之評選項目疏忽其整體權重及過低情形，並由於人力及經驗不足，無案例可循之情形下並未深究其法條蘊含之應辦事項及研擬招標文件疏漏等，而造成文中所提之違失，各級承辦人員疏失經人評會議處，議處結果，學人二期宿舍得標廠商任意提送施作之超額利潤，以經由專案營建管理廠商核算應扣減金額，專案營建管理未善盡合約訂定及送審資料審核疏失責任，已報請主管建築機關懲處並予以扣罰，今後將嚴加檢討，不再發生類似情形。

陸、糾正案文二（四）有關評選作業草率粗糙未盡詳實一節：

一、「學人宿舍第二期工程」評選作業草率粗造未盡詳實之疏失，該校將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法規卓實辦理評選作業，並不再聘本案評選委員任他案評選工作。糾正案文中所述確因評選委員相關專業及經驗不足，又該評選委員會未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且事前又未經專案管理廠商就受評資料擬具評比報告及處理意見，審查時間過於匆促，造成評審作業草率粗糙未盡詳實，有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招標文件規定等諸多缺失，該校日後辦理他案評選作業據此改善。

二、「學人宿舍第二期工程」『樓地板面積興建不足』評選

過程與建築技術規則定義不同，確實當時評選認定施工之總樓地板面積已足夠，忽略建築技術規則所認定之面積需扣減公共設施等樓地板面積，該校為求嚴謹已扣減金額計新台幣五、二五八、一〇〇元，應施做工程項目（雜項工程）短少減作部份，經專案管理廠商檢討結果扣除金額計新台幣三、八〇四、四一四元。另PU防水層未施作部份，經專案管理廠商檢討應扣減金額計新台幣一九三、一一六元。隔間牆裝修材質，承商於興建計畫書所提建材，確低於主要建材需求設計標準，經專案管理廠商於後續施工作業予以查明補正，合同設計標準，衛生器具設備需求數量嚴重不足或減項施作部份，經專案管理廠商檢討結果應扣減金額計新台幣六二一、四五一元。因計算數量差距致得標廠商淨得超額利潤乙節，經行文專案管理廠商檢討核算需扣減金額計新台幣九、一一七、九二六元。

有關「學人宿舍第二期工程」應作未作、減作及因計算數量差距致得標廠商淨得超額利潤乙案，經專案管理廠商檢討結果扣減金額總計新台幣一九、四五三、一〇六元，並函知承商追繳，承商據此提出履約爭議調解，案經工程會調解建議：本期宿舍採統包興建，應無數量差距之情形，且廠商依據經評選委員會審定之興建計畫書內容承造及完成驗收，應無應作未

作及減作之情形，僅興建計畫書未明確部分之疏失，應分擔金額計新台幣一、五六二、二〇七元。

三、「學生宿舍第四期工程」部分。（詳另冊）

柒、糾正案文二（五）有關「學生宿舍第四期工程」評選作業過程，制作不實評分表一節。（詳另冊）

捌、糾正案文二（六）有關不當支領評選作業費用一節：

「學人宿舍第二期工程」有關評選委員支領工作費及慰助金部分，當時係考量評選委員出席及審查本項工程皆係自籌財源辦理之額外工作，備極辛勞而支給，因疏失未依行政院主計處函釋核發相關費用，不當支領之金額業已全部繳回，並於日後評選案將確實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及行政院主計處函釋核發相關費用。

玖、糾正案文二（七）有關評選作業疏失致未達原採購目標、工期延宕、浪費公帑一節：

一、「學人宿舍第二期工程」評選整體作業疏失不當，致實際完成之樓地板面積尚差四二五平方公尺，不足部分已扣減金額計新台幣五、二五八、一〇〇元，應施作之景觀、道路及停車場等週邊公共設施缺漏部分，經專案管理廠商檢討結果應扣減金額計新台幣三、九一二、四一四元，且因停車場設施延誤建置，至該工程使用執照未獲核發（工期逾期爭議經調解成立扣罰

計新台幣五〇〇、〇〇〇元）。評選過程確經過各項分析及個人專業背景提出討論後獨自評分，惟委員會未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且事前又未經專案管理廠商就受評資料擬具評比報告及處理意見，評選委員自主性高，承辦單位無法干涉，因經驗不足，專長部分未能涵蓋評選全部項目，當時僅考量學者一部分專長代表性，審查時間過於匆促，而造成文中所述疏失，日後該校辦理相關工程，將確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作業，且該案評選委員該校已不再聘請。

二、「學生宿舍第四期工程」部分。（詳另冊）

拾、糾正案文三（一）有關工期核算及檢測報告單及抗壓試驗報告缺漏一節：

「學人宿舍第二期工程」，合約規定工期以工作天計算，核定開工日起（八十九年三月一日），承商即施作假設工程及統包範圍之圖說設計部分，致委任之專案管理廠商誤認設計階段之雨天不計入工期，惟確有不受天候影響應計入工作天數計125天，經檢討以併入工期計算（工期逾期爭議經調解成立扣罰違約金計新台幣五、二五〇、〇〇〇元），另就混凝土氯離子檢測報告單及抗壓試驗報告不足情形，其報告缺漏以扣減工程款方式處理，扣罰之金額經專案管理廠商檢討

結果計新台幣三九、七五〇元，有關建築物之混凝土結構功能，經工程會品質稽核抽樣結果達設計要求，故結構安全無慮。

拾壹、糾正案文三（二）有關「學人宿舍第二期工程」雙併宿舍二樓露台欄杆缺口有安全堪慮乙項，經行文專案管理廠商檢討結果，屬統包廠商應施做部分，已責承商修正；全區化糞池 A 槽蓋板孔數未合，經專案管理廠商依據統包承商提出之說明詳予檢討，該孔係通氣孔，本案工程化糞池排氣已由送風槽上部側邊增設排氣管引出廢氣，已無特定作用，故可取消，不影響使用。合約圖內部分結構桿件與結構計算書未合者，經專案管理廠商依據統包廠商所提結構計算佐證，檢討結果確無結構安全疑慮。

拾貳、糾正案文三（三）（四）有關「學生宿舍第四期工程」一部分。（詳另冊）

拾參、本案經確實檢討缺失，擬具改善措施如次：

一、今後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將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並依最有利標甄選廠商之採購案，其應先評估確認事項，招標文件應載明及規定事項或訂定原則，酌實依據政府採購法條文及統包實施辦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招標及評選作業。

二、委託技術服務、專案管理廠商明確訂定服務範圍與限

制條件、其權利與義務；包括作業應遵守事項、指派常駐工地監造（或專案管理）人員之專職及監造不實、管理不善或其他類似情形、審查管理疏失之罰則。

（一）材料規範訂製、審查及送審資料審查、現場安裝施作等流程，建立管制系統，以確保及落實材料及設備規範之提出、選用、送審、施作一致性並符合合約規定。

（二）確實查核委任監造或專案管理廠商，審查承商所提施工計畫與品質計畫監督及執行情形，並定期查核其監督承商依照設計之圖說施工之相關紀錄，包括採取矯正及預防措施，以確保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

三、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之評選優勝者，或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評定最有利標其評選委員之遴選，將確實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相關規定。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其外聘專家、學者自工程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遴選，並依採購案性質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訂定評審作業程序：

(一)委員之分工應擬具分組審查報告、載明處理意見，及評比或審查報告內容預先審查或複審規範。

(二)評選項目評選結果明顯差異之複評辦法，委員辦理評選作業及出席會議流程等原則、工作小組評比報告擬具、處理意見等應載明之項目。

四、有關採購人員專業訓練及管理：

(一)定期參加工程會或其委託之機關或學術機構，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之基礎訓練及講習課程。

(二)採購人員在職訓練，基礎訓練、進階訓練等列入年終考核獎懲參考。

(三)採購人員依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辦理政府採購法採購事項。違反準則者，審酌其情狀，為必要之處置及懲處。

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生宿舍第四期」之採購、招標、監工等違失案處理情形：

壹、糾正案文一(一)有關未依統包實施辦法辦理先行評估確認事項，並違背統包不含監造規定一節：

一、該校辦理本項工程，當時興建構想書報經教育部及行政院核准興建，且提校務會議通過及專案管理廠商分析，由於政府採購法剛實施統包案，前無案例可循及經驗不足，法條認識不清，當時認為程序已完備，未再要求專案管理廠商辦理評估確認，實有疏失之處，

各級承辦人員業經該校議處。

二、該校辦理本項工程前已辦過由教育部編定預算之學人一期宿舍、學生一期、二期、三期宿舍，其固定價格之決定除依據中央政府編審辦法所列之宿舍造價外，並參考前幾期宿舍造價且經過本校效益評估及財務之分析，另構想書中已陳述對該兩案進行統包興建之原因及評估，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報教育部、行政院審核通過。後經本校委任之營建管理單位依委任契約書進行規劃材料及設備規範辦理。

三、該校為本案監造、審查等工作，特辦理專案營建管理廠商招標規定，其中第十條規定目的係陳述統包之建築師應負有施工品質良窳之責，惟考量長期駐地監工將提高監造費用，因此僅提列專案營建管理費約九十五萬，與一般約需八百萬元之經費差距甚大，致僅考慮重點監造以節省興建成本而免加諸在日後師生之利息負擔，平時由該校人員現場督導施工，鋼筋、混凝土、及裝修材料審查等由專案營建管理派員審查及監造，其用意係降低監造成本，而能達到品質之控管。

貳、糾正案文一(二)有關未依工程營建管理服務委任契約書所約定事項確實執行，致專案管理廠商未善盡委任責任一節：

一、本項工程依據「統包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六款及本案

投標補充說明第八條規定辦理。

二、「學人宿舍第二期工程」部分。（詳另冊）

三、「學生宿舍第四期工程」專案管理廠商未參與會議、開標及未審查工程數量計算明細表部分實確有疏失，該校已檢討差異之數量並已送工程會爭議調解。

專業管理廠商未善盡審查事項，扣除其比例之服務費用，並追究其所應負之責任。

四、本案合約之裝訂內容為招標之基本資料，其中包括施工規範、材料需求表等。而興建計畫書雖屬合約一部份但未與合約合訂。而廠商所送之圖說、計算書皆經專業管理廠商審核過。

五、本案之數量計算皆經專案管理廠商審過。其中專業管理廠商未善盡委任事項，議處結果，其中數量差異致使金額達一千餘萬元部分已交由工程會爭議調解。

參、糾正案文二（一）有關評選委員逕行指定、未考量專業背景一節：

一、「學生宿舍第四期工程」評選委員之指定，係由該校前營繕組組長逕為簽請機關首長遴選，除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外聘專家人數維持三分之一外，校內委員之指派，確僅考量校內各院系代表性，未就評選委員需就具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人員擔任，及自工程會建議之名單遴選，且由於評選委員經驗不足及專長未涵括

其評選項目，評選委員會以評選過程秘密為之，於最有利標評選階段，未邀請各投標廠商到場簡報及答詢，致興建計畫書內容項目，無法詳實評比，又主辦單位有因前無案例可循，造成日後合約執行產生諸多疑義之情形，實是始料未及，今後該校將嚴加改善，不再發生類似情形，前營繕組組長黃○○簽擬遴選之違失，業經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議處。另該案之評選委員該校將不再聘請其擔任他案評選事務，並於日後評選案將確實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肆、糾正案文二（二）有關材料規範審查作業草率及不當更改，致權益受損一節：

一、有關專案管理單位提出之材料與規範資料，據評選委員會會議記錄，有加註「本表建材為最低標準僅供參考，承商可提供較高等級標準之建材」，評選委員確有進行審查及嚴格討論招標文件，並於臨時動議補提出加註字樣。

二、材料變更部分，在公開招標前因考量學生四期宿舍儘量在節省經費下能夠增加床位，以減少日後學生租金負擔為原則，其添購設備儘量由學校日後採購，並考慮學生宿舍隔音、吊掛等需求特性後，致刪減鍋爐設備，再將興建總經費由原規劃與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中

之一、六六億元減省為一、四億元，經校長批核後公告執行。日後招標結果証明床位由原規範五〇〇床位增加到六七四個床位，增加床數達百分之三十四點八，應屬達成學校最大利益之原則。

伍、糾正案文二（三）有關評選項目權重分配欠當、預算結構分析未經審查一節：

該校當時辦理「學生宿舍第四期工程」，係依政府採購法研訂相關招標辦法，以及依以前年度處理多期宿舍之經驗辦理，致攸關價格之評選項目疏忽其整體權重及過低情形，並由於人力及經驗不足，無案例可循之情形下並未深究其法條蘊含之應辦事項及研擬招標文件疏漏等，而造成文中所提之違失，各級承辦人員疏失經人評會議處，議處結果，學生宿舍第四期得標廠商任意提送施作之超額利潤，已經送工程會爭議調解中，專案營建管理未善盡合約訂定及送審資料審核疏失責任，已報請主管建築機關懲處並予以扣罰，今後將嚴加檢討，不再發生類似情形。

陸、糾正案文二（四）有關評選作業草率粗糙未盡詳實一節：

一、「學生宿舍第四期工程」評選作業草率粗造未盡詳實之疏失，該校將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法規卓實辦理評選作業，並不再聘本案評選委員任他案評選工

作。糾正案文中所述確因評選委員相關專業及經驗不足，又該評選委員會未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且事前又未經專案管理廠商就受評資料擬具評比報告及處理意見，審查時間過於匆促，造成評審作業草率粗糙未盡詳實，有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及招標文件規定等諸多缺失，該校日後辦理他案評選作業據此改善。

二、「學人宿舍第二期工程」部分。（詳另冊）

三、該校因考量地下室有淹水之虞，要求得標廠商在細部設計時，將原地下室設施部分移至一樓。地下室主體部分，依規定辦理減帳。另自行替代方案係承商所提出興建計畫書四—十頁內加註載明為增加使用空間及維修方便，本興建計畫將高壓配電系統作替代方案。該校為慎重考量並維護權益，除請專業管理審查，對替代方案有無價差事宜進行審核，該校亦因此就部分暫扣款三百萬元，並提送工程會爭議調解。另其興建計畫書中註明不在本工程施工範圍之停車場、原石公園，經查均未列在該校建材需求中。其中廠商得利潤一一五二萬元部分已交由工程會爭議調解。因本案係屬統包（設計數量由承商提出）且採固定價格，承商依規定應完成經評選委員會審定之興建計畫書內容為本案宗旨，惟數量計算及合約書之工程標單詳細表數

量皆由承商提供，其間差異已檢討。

柒、糾正案文二（五）有關評選作業過程，製作不實評分表一節：

一、該校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資格審查標，其中共有三家廠商投標，其中三家全符合資格，於當日審查完成後由黃前組長將三家之興建計畫書寄給林○○先生審查（寄發經過黃前組長所述一本組為爭取時效，為免耽誤郵件停留花蓮過久，希望早日寄到國外，遂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早上召開資格審查會後，即請本組人員以復興航空包裹寄至台北，拜託當時擔任圖書館新建工程設計監造單位且位於台北松山機場附件之王○○建築師事務所工程師麥○○先生到機場領取，麥先生領取後，至台北八十七支局民生郵局寄國際快遞，麥先生稱大約在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三點完成寄發程序。）拜託當時其餘之興建計畫書則密封將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帶至該校台北辦事處評選。

二、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於台北辦事處評選時，共有八位評選委員出席，初步計算每位委員評分結果皆由三號廠商（泰亞營造）以最高分為最優勝廠商，因考慮林○○評分表尚未納入計算，所以評分彙總表林○○先生部分及總分空白。

三、八十九年七月三日林○○先生於美國傳真評分表送黃

前組長。

四、八十七年七月四日依據林○○先生傳真書面及評分表分數納入記錄內。

五、並於八十九年七月六日正式公告最優勝廠商，最優勝廠商，當時評審委員認為此舉仍屬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六條委員親自為之之評選行為並無不妥，乃權宜措施且於尚未統計之總表上簽名，另評選委員會召開評選會議記錄中並無林○○先生之簽名，實非製作不實評分表，而其評分並無違反審議規則中之差異性，且最有利標廠商評比結果，林○○先生評分有無加入並無影響。回國後為讓林○○先生確認其分數，同黃前組長日後致請林○○先生在評分彙總表簽名後取回興建計畫書，而非代表出席，因其評分委員親自為之，且本案整個評分過程資料，過程皆有存於檔案中，並非製作不實之評分表，另林○○先生所領工作費二千元，因與前次出席費一併支付四千元，實因有段時日，而造成疏失，承辦人員已懲處記過，另二萬元審查費，係認為林君確有審查興建計畫書而得以支付。今已將其二項錢款追繳並已懲處承辦人員之疏失。

捌、糾正案文二（六）有關不當支領評選作業費用一節：

本項工程當時考量非年度預算編列之工程，且由

校務基金貸款辦理係屬額外工作負擔，評審委員在各自一日及兩日審查期間，極為辛苦，該校外聘評選委員除支領慰助金外，並支領出席費，當時僅得知出席費規定二仟元，並無規定慰助金多寡，基於辛苦及額外工作負擔而支付，不當支領之評選作業費用已全數追回繳庫。

玖、糾正案文二（七）有關評選作業疏失致未達原採購目標、工期延宕、浪費公帑一節：

一、「學人宿舍第二期工程」部分。（詳另冊）

二、有關替代方案部分，該校並非准予其替代方案，其中有關水電系統及原料材料之差異均請專案管理廠商檢討其安全性及價差。並暫扣三百萬元以保障學校權益，並提送工程會爭議調解。

拾、糾正案文三（一）（二）有關「學人宿舍第二期工程」部分。（詳另冊）

拾壹、糾正案文三（三）有關水電系統與「設備及規範說明書」規定未合一節：

一、承商於提出興建計畫書時採取替代方式，承商依所選計畫書內容進行工程設計，有關兩者之間價差該校已概估並於付第二期工程款時暫扣新台幣三百萬元。本校並已再函營建管理單位再行詳細核算其價差。

二、RMU 盤功能未合部分、匯流排槽水平連接至變電站之

Busway 以電線取代係依工程合約設計圖施作，至於有否影響供電安全及檢討價差，除請營建管理廠商說明，並提送工程會爭議調解。

三、本工程因設計圖說經營建管理審查合格，故依工程合約設計圖說為基準施工。至於設計圖規格為評選委員會依據最有利標之綜合評選內容之一部分符合評選之程序。

四、950℃低煙無毒耐火線，已要求廠商全部更換，沉水式揚水泵係依送審合格之規範施作，營建管理材料審查不實部分，除請營建管理檢討價差，並議處建築師。緊急發電機送審廠牌為宇多田，經查該發電機係由鉅唐公司製造，由宇多田公司代理銷售，廠牌與合約規範未合，價差部分，由營建管理檢討。沉水污水泵未設置，由營建管理檢討減帳。各寢室房間內照明 20w/4 二組，改為 20w/4 及吸頂燈各一組，承商已進行更換吸頂燈。馬桶及水箱型號與送審未合，經全部清查，係供應廠商作業疏忽，致發生部分進場安裝型號不符情形，目前型號未合部分已全部更換完成，以上除由營建管理廠商檢討外均提工程會爭議調解，並由公正第三者進行鑑定。

拾貳、糾正案文三（四）有關消防設備結果與送審資料、合約或材料設備規範說明書未合一節：

消防設備機組經查確定依送審廠牌施作。承商材料送審經營建管理審核同意採用同等品項目：

乾式滅火器送審廠牌資料錯誤，現場採用國際牌（係經消防署核可廠商）、緊急廣播主機、壁掛喇叭、複合受信總機、差動式探測器、緊急照明燈、緩降機，以上均由營建管理檢討其使用功能及價差，並提送工程會爭議調解及鑑定。

拾參、本案經確實檢討缺失，擬具改善措施如次：

一、今後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將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並依最有利標甄選廠商之採購案，其應先評估確認事項，招標文件應載明及規定事項或訂定原則，酌實依據政府採購法條文及統包實施辦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等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招標及評選作業。

二、委託技術服務、專案管理廠商明確訂定服務範圍與限制條件、其權利與義務；包括作業應遵守事項、指派常駐工地監造（或專案管理）人員之專職及監造不實、管理不善或其他類似情形、審查管理疏失之罰則。

（一）材料規範訂製、審查及送審資料審查、現場安裝施作等流程，建立管制系統，以確保及落實材料及設備規範之提出、選用、送審、施作一致性並符合合約規定。

（二）確實查核委任監造或專案管理廠商，審查承商所提

施工計畫與品質計畫監督及執行情形，並定期查核其監督承商依照設計之圖說施工之相關紀錄，包括採取矯正及預防措施，以確保施工成果符合其設計及規範之品質要求。

三、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之評選優勝者，或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六條規定之評定最有利標其評選委員之遴選，卓實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相關規定。就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派兼或聘兼，其外聘專家、學者自工程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遴選，並依採購案性質成立工作小組，協助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訂定評審作業程序：

（一）委員之分工應擬具分組審查報告、載明處理意見，及評比或審查報告內容預先審查或複審規範。

（二）評選項目評選結果明顯差異之複評辦法，委員辦理評選作業及出席會議流程等原則、工作小組評比報告擬具、處理意見等應載明之項目。

四、有關採購人員專業訓練及管理：

（一）定期參加工程會或其委託之機關或學術機構，依據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之基礎訓練及講習課程。

（二）採購人員在職訓練，基礎訓練、進階訓練等列入年

終考核獎懲參考。

採購人員依據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辦理政府採購法採購事項。違反準則者，審酌其情狀，為必要之處置及懲處。

二、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立台灣體育學院辦理「嘉義校區預定地第一期土地整地及中排農路改道工程」，在嘉義縣政府尚未完成第一期校地徵收作業前，倉促辦理工程招標，決標後亦未積極協調儘速取得用地，致工期延宕。另該校未依合約請款時限規定，給付承商估驗工程款，亦有未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五二期）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教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體字第0930005261號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糾正國立台灣體育學院辦理「嘉義校區預定地第一期土地整地及中排農路改道工程」案，業已確實檢討改進，相關人員並已議處，查處情形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 大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九二）院台教字第0922400379號函。

部長 黃榮村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嘉義校區預定地第一期土地整地及中排農路改道工程」經監察院提案糾正查處情形：

一、徵收時效有所落差——

（一）糾正事實：在縣府尚未完成第一期校地徵收作業前，倉促辦理工程招標，決標後亦未積極協調縣府配合施工時程儘速取得用地，致承商施工受阻，工期延宕。

（二）陳復說明：學校因囿於年度預算執行壓力，以致於行政程序在未完備前辦理招標作業，實因未諳徵收校地作業繁雜，又深信嘉義縣政府能配合本校提早完成徵收取得用地，其中未能將另二期土地一次完

成徵收，亦導致中排溝渠用地需另與台糖協商租用且雖多次派員前往縣府請求積極協助徵收土地，惟溝通協調費時，造成時效落差；復已嘉義校區整地工程係學校建校以來第一次承辦包括土地徵收作業之大型工程，缺乏相關專業人員與經驗，而造成本事實結果。

二、本案學校相關人員議處情形—

(一)本工程及其前置作業自八十七年起至該工程九十年九月十四日申報完工以來，已分別有五位校內同仁接受懲處，包括現任陳校長○○、黃前校長○○、蘇代理校長○○、林前總務長○○、鄭前總務長○○及黃技士○○等，如附件一。

(二)受懲處之層級高達歷任校長，亦涵蓋總務主管及承辦人，人數之多不遑多論；有關本案學校實已付出慘痛代價，尚祈垂鑒。

貳、確實檢討改進部分：

一、本案設計監造單位業經學校函請相關單位懲戒—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給付承商工程估驗款或有因須待承商補送估驗資料者，請款資料缺漏肇致退回再次遞陳者，或有因赴現場查驗會勘，致增時日者，或有因嘉義校區承辦人員更迭頻繁者……等，不一而足，

然其肯綮在於設計監造單位陳○○建築師事務所未能負起應負之責，致設計諸多疏漏、草率；又監造未盡詳實，施工事項協調不力致爭議層出不窮；學校再三檢討，嘉義校區後續之「籃球、排球、網球場」及「環校區慢跑道」新建工程即委託其他建築師規劃、監造，且已函請內政部營建署及嘉義縣政府依建築師法懲戒陳○○建築師。

二、確實依照合約及相關規定給付估驗工程款—

學校在有一「嘉義校區預定地第一期土地整地及中排農路改道工程」估驗工程款延宕給付經驗後，爾後當確實注意時程，在不違反相關規定給付款項之下，合約訂定將考量嘉義、台中之時空因素。

三、縮短行政作業程序—

承商在備齊估驗資料後，台灣體院由台中校區登錄、統一收件、單一窗口作業、會簽、審核等行政作業程序依照公款支付時限完成。

四、加強業務承辦及相關人員工程與法令知能—

本部將要求台灣體院嗣後強化業務承辦及相關人員工程及法令知能，除提升採購法令知識外，更要加強「依法行政」觀念，對於作業方式強化學習，俾利提高效率。

附件一：國立台灣體育學院相關人員懲處情形

懲處人員	懲處結果	懲處時間
陳○○	申誠乙次	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蘇○○	記過貳次	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黃○○	申誠貳次	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林○○	記大過乙次	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鄭○○	申誠乙次	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黃○○	申誠乙次	九十一年九月五日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第三屆第六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六五期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本院議事廳
出席者：二十四人
院長：錢復
副院長：陳孟鈴
監察委員：黃守高 柯明謀 李友吉 黃武次 呂溪木
趙榮耀 廖健男 林時機 黃勤鎮 古登美
林將財 陳進利 林鉅銀 李伸一 黃煌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六五期

一六

林秋山 郭石吉 謝慶輝 馬以工 張德銘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者：二十七人

輪值參事：吳昌發

各處處長：蔡展翼 許海泉 沈小成 謝育男

各室主任：馮田琪 王世欽 謝松枝 洪國興 謝潮炎

許德民 陳建昌代 李宗義

各委員會：翁秀華 羅德盛 鄭光明 王林福 柯進雄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法規會

暨訴願會：文麗卿

執行秘書

人權會：張萬福

執行秘書

審計長：蘇振平

副審計長：李金龍 林慶隆

主席：錢復

秘書長：杜善良

副秘書長：陳吉雄

紀錄：廖清芳 黃淑芬 詹美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六十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六十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九十三年一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六十次會議審議完竣。請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本院第三屆會議列管案件九十二年第四季執行情形表，請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五、廉政委員會報告：本會業於本（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推選馬委員以工為九十二年召集人，請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六、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報告：本會業於本（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推選黃委員勤鎮為九十三年召集人，請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七、國際事務小組報告：

(一) 本院參加第二十一屆澳洲及太平洋地區監察使年會暨巡察駐外單位出國報告，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報告中所提綜合分析與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相關機關參處見復。

(二) 本院參加第八屆拉丁美洲監察使年會暨巡察駐外單位出國報告，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報告中所提綜合分析與建議，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相關機關參處見復。

(三) 本小組九十二年工作報告，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報告：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中，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經認定故意申報不實而處以罰鍰處分，於九十二年六月三日至同年十二月五日確定者十九人，經本院廉政委員會決議：「准予備查，並提報院會後公告之。」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九、審計部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函：檢陳本部暨所屬機關民國九十三年度施政（工作）計畫，請 鑒核。

決定：准予備查。

十、審計部九十三年一月七日函陳：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九

十一年度工作成果報告書及收支決算報告之審核報告，業已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一、審計部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函陳：本院審議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案審計部應辦部分辦理情形彙總表，業已分送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五委員會審議，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十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等審核報告」決議案，有關國防部應行檢討改善事項，業經該部函復到院，並經本會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法規研究委員會提：院會交議：「法務部以偵查不公開為由，拒絕本院調查，因此，本院對於『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似有必要檢討，請參考張委員德銘之建議，加以研究」。茲擬就研究意見，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七分

二、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八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黃守高 郭石吉 林鉅銀 李友吉

請假委員：陳進利 謝慶輝

主 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柯進雄

紀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秋山調查，據嚴○○代理張○○陳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未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同意，強行侵占接管坐落高雄市左營區左北段第一七一七地號國有土地上屬「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左營訓練中心」所有之辦公房舍等不動產及附屬相關設備，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

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調查意見二修正為：「查左營……之國有財產；中華體總如主張左營訓練中心部分器材、設備係屬該會自行措籌購置者，事涉經費來源性質之認定，亦應由該會自行舉證並逕向法院提出主張為宜」）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教育部參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環境輻射偵測辦理績效」專案調查研究案，經交據該院原子能委員會會商內政部等機關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核簽意見十一修正為：「抄核簽意見……於九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前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一至十，連同附表一至四及附件，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九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前辦理見復。

三、教育部函復：有關本院前調查「通案清查最近五年，教育部人員接受公、私立大專院校招待出國考察有無弊端乙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教育部督飭所屬儘速查處見復。

四、教育部及臺中縣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據台中縣教師會理事長林○○君等陳訴：教育部及台中縣政府要求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任主計、人事工作及午餐執行秘書，違反國民教育法等相關規定，涉有違失，究實情如何？認有深入調查之必要」乙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之（一）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

二、臺中縣政府部分結案存查。

五、教育部函復：有關本院前函送九十二年地方機關巡察第三組巡察意見及台北縣蘇縣長○○致該部黃部長信函影本，請該部研處並檢討查明國立臺北大學嚴重延誤遷校時程原因案之查復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復函及附件影送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三組參考。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本院委員巡察該局提示事項研處情形彙復表中，林委員將財再度補充意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下列資料供參：（一）由有關機關人事機構熟稔待遇業務人員組成工作團，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四月十六日召開會議之會議紀錄。（二）該局透過網際網路調查系統，請全國各機關協助填報各類專業加給支給人數及職

等資料，於九十二年十月底初步完成彙集之相關數據，及經十一、十二月校正後之數據。（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併計畫」九十三年細部作業計畫（包括作業項目及時程）。

七、請推舉委員一人，參加九十三年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呂委員溪木參加。

八、審計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九十一年度決算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之審核報告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九、審計部函報：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查核國立台北藝術大學辦理教學大樓等新建工程（未完成部分）第二、三次變更設計，未適時將契約變更辦理結果送請教育部備查，相關人員核有行政作業疏失，經該校檢討後，予前營繕組組長翁○○申誡乙次之處分，報院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十、狄○○（○ Canio）陳訴：有關本院前調查國立成功大學對其不續聘之決議，業經教育部中央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不予維持，惟該校仍未作適法之處置，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對本院之調查及審核意見，請求覆查，並

對失職人員提出糾舉或彈劾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不准覆查，並檢附「不准覆查理由書」函復陳訴人。

主、張○○續訴：教育部成立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管理委員會於代行該校董事會職權期間，涉有違法濫權情事，且以不實理由非法解聘渠校長職務，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附帶決議：就本院受理之教育部接管私立學校董事會案件中，有關親民工商專科學校、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及台北醫學大學等三校久懸未決案件，邀請教育部黃部長○○到院接受質問並答詢。

主、張○○續訴：國立台灣大學因人為疏失、處置失當、設施不當及管理不善，復未啟動雙軌制到院前緊急救護措施，致使其子張○○成為植物人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台灣大學就陳訴人所提有關未啟動雙軌制到院前緊急救護措施乙節提出說明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主、沈○○陳訴：請教育部儘速排除任何妨礙私立永平工商職業學校第九屆董事執行法定職務之障礙，以維護校務

之正常運作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儘速依法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附帶決議：併同第十一案辦理。（邀請教育部黃部長○○到院接受質問並答詢。）

主、劉○○等陳訴：為教育部違反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撤銷陳情人擔任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第九屆董事之資格，該部所屬公務員涉有違法失職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轉教育部依法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附帶決議：併同第十一案辦理。（邀請教育部黃部長○○到院接受質問並答詢。）

主、教育部函復：本院前調查「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前專任教授兼社會教育學系主任王○○違法失職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主、教育部及南投縣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據報載：中小學教師甄選作業，南投縣傳出三所學校皆錄取校長之子，讓人質疑其公平性，是否有違法不當之處」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七、教育部函復：關於華夏工商專科學校第十屆董事長與前國揚實業公司負責人簽訂協議，涉嫌將學校土地變更為住宅用地圖利案後續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存結案。

丙、臨時動議

一、林委員秋山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製之「中華衛星二號」，其發射日期已二次更改，延宕原因及罰金等問題，該會如何因應？又，據聞其所簽訂之委託契約，對於情報蒐集之利用等似有未盡妥適之處，其實情究竟如何？洵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擬請推派委員調查。當否？請 公決。

決議：推請趙委員榮耀、呂委員溪木調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三、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六五期

列席委員：黃守高 郭石吉 李友吉
請假委員：古登美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謝慶輝

主 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柯進雄 巫慶文

紀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國立中山大學於九十一年間以㊦㊧將西子灣蓮海樓發包予廠商修繕營業，廠商涉有加蓋違章建築、經營海景餐廳卻未申請營業執照且涉嫌逃漏稅、對於晨泳民眾變相收取高額清潔費等情案檢討改進情形及鄭閔澤君等續訴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轉飭國立中山大學儘速依法取得建造執照後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有關「台北市政府於民國四十四年間，將配合羅斯福路拓寬工程之拆遷戶，安置於該市信義區虎林段及永吉段等筆學產土地上承租迄今，受限學產地『只租不售』政策，致無法承購，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並函行政院解除本案列管。

三、臺南縣政府函復：有關民眾劉○○等續訴其所有坐落該縣東山鄉吉貝要段一九三等地號等土地，於民國四十六年間，遭該縣縣府占用為東河國民小學校地使用，迄未辦理徵收補償，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南縣政府儘速提出解決方案見復，並影附該府復函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四、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郭石吉 黃守高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鉅銀

請假委員：李仲一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主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柯進雄 羅德盛
紀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友會續訴：為該所教授趙○○於擔任所長任內涉及侵占等情，台師大未作公正調查，並希望該校對受害師生善加撫慰、公開還其清白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教育部轉飭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參處逕復。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五、監察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三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郭石吉 黃守高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列席委員：林鉅銀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伸一 柯明謀 陳進利 謝慶輝

主 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柯進雄 翁秀華

紀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調查，據簡○○陳訴：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第二、三期標準廠房工程，涉有諸多弊端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復陳訴人。

(二)抄調查意見二及三函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促所屬檢討改進並議處違失人員及依相關法令追究設計監造單位責任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立東華大學辦理「學人宿舍第二期工程」及「學生宿舍第四期工程」，違背統包不含監造之規定，亦未依工程營建管理服務委任契約書所約定事項確實執行，造成後續得標廠商依未合招標文件之興建計畫書，恣意施作以獲取超額利潤；又該校辦理最

有利標及統包案之招標過程，任意指定評選委員、材料規範審查作業草率及不當更改、評選項目權重分配欠允當、預算結構分析未經審查、製作不實評分表、不當支領評選作業費用案及議處相關違失人員等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三、教育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國立台灣體育學院辦理「嘉義校區預定地第一期土地整地及中排農路改道工程」，在嘉義縣政府尚未完成第一期校地徵收作業前，倉促辦理工程招標，決標後亦未積極協調縣府配合施工時程儘速取得用地，致承商施工受阻，工期延宕。另該校未依合約請款時限規定給付承商估驗工程款，影響承商權益，亦有未當案之檢討改進，以及相關人員已議處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教育及文化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一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

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伸一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主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柯進雄 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據曾○○陳訴，為新竹師範學院遷校事，行政院指示准予內政部所報無償撥用新竹市政府土地，暨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在未完成協調補助該市教育局經費前提下，發文逕行要求市府變更土地登記等情，明顯違反地方制度法，嚴重損害新竹市民權益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所提：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少將參謀長江銘、前任上校副參謀長陳寶松、工兵組前任上校組長林有孝、該組前任少校工程官臧其偉、第六軍團步兵第一五二旅前任上校旅長汪輝龍、該旅前任中校參謀主任張景陽等六位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九十三年度鑑字第一〇二六九號
被付懲戒人

江銘 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少將參謀長

年○○○歲

住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巷○○弄○○號

三樓

陳寶松 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前任上校副參謀長（現任陸

軍總部化學兵署上校副署長）

年○○○歲

住臺北縣新店市中興路一段○○○巷○○號四樓
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前任上校組長（現任
陸軍工兵學校教官組上校組長）

年○○○歲

住臺中市玉皇街○○號○樓之二一

臧其偉
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前任少校工程官（現
任陸軍第五三工兵群工四營少校參謀主任）

年○○○歲

住臺北縣三重市後竹圍街○○○號五樓

汪輝龍
陸軍第六軍團步兵第一五二旅前任上校旅長（現
任陸軍總部人事署軍教組上校副組長）

年○○○歲

住臺北縣板橋市國慶路○○號○樓之一

張景陽
陸軍第六軍團步兵第一五二旅前任中校參謀主任
（現任陸軍第一七六旅上校參謀主任）

年○○○歲

住桃園縣中壢市龍岡路二段○○○巷○弄○○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
決如左

主文

張景陽記過壹次。

江銘、汪輝龍均申誠。

陳寶松、林有孝、臧其偉均不受懲戒。

事實

甲、監察院彈劾意旨：

壹、案由：

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少將參謀長江銘、上校副
參謀長陳寶松、陸軍總部後勤署上校副署長梁惟華
、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前任上校組長王世宗、工
兵組前任少校工程官吳光宗、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
組上校組長林有孝、工兵組少校工程官臧其偉、第
六軍團步兵第一五二旅上校旅長汪輝龍、中校參謀
主任張景陽等九位，於八十九年四月間起辦理第一
五二旅位於宜蘭縣三星鄉「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
溝新建工程」，因未恪盡部隊主管監督、督導及執行
之責，且涉嫌違法圖利承商，致本項工程發包、施
工、監工、驗結等過程，核有重大違失，並發生接
受不當關說及收受不正利益等情事，致承商得以乘
機盜採營區國有有價土石外運獲取鉅額不法暴利，
嚴重損及軍方權益及國軍整體形象，違失事實明確
，情節重大，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多項規定，爰
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本案緣起：

(一)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簡稱六軍團)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完成所屬陸軍步兵第一五二旅(簡稱一五二旅)位於宜蘭縣三星鄉紅柴林段紅柴林小段九號地等土地之營區十九公頃用地購地徵收,預為旅級兵舍建構,考量三年內必須有動工事實,又依土地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該徵收土地需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內,按原計畫及期限使用並施工執行,經陳奉國防部八十九年三月七日核定六軍團先行對保育區(六公頃)整地及營區圍牆、排水溝施作,該項「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編列預算新台幣(下同)九百七十二萬七千元。

(二)緣晉城砂石有限公司負責人兼榮華砂石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林淵源、九久營造有限公司股東陳光遠及退役軍官包錫銘等三人,知悉六軍團前項工程即將發包,覬覦營區整地後可利用施工之便,伺機盜挖數量極大之良質蘭陽溪土石外運販售,牟取暴利,遂共同謀議承攬,由林淵源向衛達營造有限公司(簡稱衛達公司)負責人吳國賓借牌投標,由包錫銘、陳光遠二人負責向軍方疏通,並約定只要拿到軍方同意土方外運的公文,林淵源將支付包、陳兩人三百萬元。以上事實經林淵源

九十一年十月八日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查筆錄、包錫銘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之自白狀供承在卷可稽。

二、六軍團主管人員辦理本工程開標作業,接受不當關說,於開標前洩漏工程底標,使特定競標廠商得標承作:

包錫銘、陳光遠二人經由包員之友人聯勤總司令部聯工署副署長譚明德上校之介紹,認識時任六軍團工兵組上校組長王世宗,並進而透過包錫銘之軍校同學梁惟華(時任陸軍總部後勤署上校副署長)以電話向王世宗關說,請王員協助包錫銘等人得標,並以梁員業管之陸軍年度三、四級工程案之預算分配及助其結案等利誘王員,於獲得王員允諾後,包、陳二人遂利用八十九年四月某日赴六軍團領取標單之際,至王世宗之辦公室詢問該工程之底價,王員即以電話通知本案承辦參謀六軍團工兵組少校工程官吳光宗,將該工程全案計畫送至其辦公室,違反預算資料於開標前不得告知競標廠商之工程發包相關作業規定,將工程預算出示予包錫銘,並言明底價依前二年之慣例係預算之八成(八百六十萬元),俾使包、陳、林等三人於計算後,並考量可

利用承做該工程之機會盜運相關土方牟利等情，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六軍團工兵組會議室，以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即六百三十萬元之價額參予競標，取得「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林淵源得標後，陸續交予包錫銘計七十萬元、陳光遠一百萬元，作為疏通軍方人員及酬備之用。此有上開包錫銘自白狀、王世宗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之自白狀足憑。

三、六軍團工程主管人員接受關說及期約，准許承商於施工計畫書核定前，即先行開工；此後更多次接受承商邀宴招待，出入不正當場所：

(一)本工程案係由六軍團（工兵組）辦理發包施工，一五二旅負責監工。承商林淵源、包錫銘、陳光遠等人為圖本項工程得以及早開工，俾儘速盜採工地土石外運販售，以牟取不法利益，復請梁惟華出面關說，梁員受託後除再次以前述事項利誘王世宗外，並向其承諾保舉其接任陸軍工兵群指揮官職務，王員因考量有關陸軍年度三、四級工程案確為梁員所業管，且時任陸軍總部人事署署長李清國少將為梁員之同學，故認定梁員所提出之上開條件係屬可能，遂指示其所屬承辦人吳光

宗配合，而吳員因恐不配合將遭王員刁難休假，且年度考績之評定將近，遂與王員基於共同圖利承商之意圖，違背其職務應為之行爲，准許承商衛達公司於施工計畫書核定前，即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先行開工。經查六軍團係於開工後之五月二十六日始核覆承商之施工計畫書，故上開王、吳二人擅准承商先行開工之行爲，核已違反陸軍總部「營繕工程監工實務作業要領」關於監工須「確依工程計畫內容項目督導按圖施工，未奉權責單位之核准，使用單位及監工人員不得擅自要求承商任意變更、先行施工或停工」之規定。

(二)承商林淵源等人為酬謝王世宗、吳光宗之協助，分別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開工當日在宜蘭市金水車餐廳，同年六月間在上開餐廳及三星鄉卜肉店、同年七月間於宜蘭市有女陪侍之萬歲爺酒店、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金記鵝家莊，另於桃園縣中壢市有女陪侍之某酒店，同年七、八月間於台北市錦州街有女陪侍某酒店喝花酒，先後宴請及招待王、吳二人喝花酒，計花費近四十萬元，其中招待王世宗與酒店小姐外出姦宿費用達一萬六千元。

右述事實有衛達公司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八

九衛營發字第〇〇一七號函、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監工日誌、六軍團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八九）華澈字第六二九六號函、王世宗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查筆錄、吳光宗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於宜蘭縣調查站調查筆錄、包錫銘九十一年十月八日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查筆錄足憑。

四一五二旅疏於監工單位監督之責，致承商於開工後未幾，即違反規定乘機盜採土石外運牟利，旋遭警方查獲移送法辦；六軍團為避免影響工程進度，對於承商明顯違約（法）之事實，竟予以姑息，未確實依合約追究承商責任：

（一）按該工程之開挖土石方依該工程合約之「土木工程施工規範」、工程明細表及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之圖說研討會決議，該圖說研討會會議資料為該工程契約之一部，均規定土石應於營區內挖填平衡，不得外運。承商林淵源取得本件工程後，另與晉城砂石公司暨榮華砂石公司（兩家公司均為同一批股東，並均由林淵源實際負責營運）之股東詹○添共同出資承包，即由詹○添之子詹文志擔任工地負責人，自八十九年八月十二日起，僱工將紅柴林營區工程工地內盜挖一長三十公尺、

寬二十五公尺及深一·五公尺的深坑，盜採約一、八〇〇立方公尺之土石方，非法運至距該營區約十六公里外之宜蘭縣員山鄉粗坑段五一、五二、五三地號之榮華砂石場（與晉城公司同址）內堆放，依經濟部礦物局砂石價格表計算，八十九年十二月蘭陽溪土石級配原料平均價每立方公尺四〇五元，市價約七十萬元。旋經民眾檢舉於翌（十三）日下午三時二十分許為宜蘭縣警察局三星分局查獲，案經該分局移送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二）前述承商涉盜採之不法被查獲後，梁惟華於八月十八日偕同王世宗、吳光宗及一五二旅人員等人至營區盜採現場會勘時，竟一起接受承商代表包錫銘於三星鄉卜肉店招待。嗣一五二旅於同年九月十八日函呈六軍團，指承商涉盜採土石，已違反工程合約第九條施工管理之約定，建議更換承商工地負責人。惟六軍團於九月二十七日核覆一五二旅，以避免衍生事端為由，未同意更換承商工地負責人。亦顯六軍團坐視承商涉嫌違約、違法盜採營區土石外運，予以姑息，未確實依合約追究承商責任。

右述事實有六軍團工兵組八十九年八月十四

日工作回報單、一五二旅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八九）錦文字第二六八七號函、六軍團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八九）華澈字第一一八六三號函足憑。

五、違反本工程開挖之土石方應於營區內挖填平衡，不得外運之規定，率由所屬一五二旅發函同意承商外運土石：

（一）依據本案施工明細表所列項目，圍牆工程部分挖方為二、二八〇立方公尺，回填夯實一、六一五立方公尺，排水溝工程部分挖方為一、一二〇立方公尺，回填夯實九六立方公尺，所餘為一、六八九立方公尺，於施工範圍之六公頃營區內挖填平衡，並無營建剩餘土石方可以外運。查承商林淵源等人前述盜採工地土石外運牟利遭警方查獲後，仍企圖覬覦盜採工地土石之鉅額不法利益，以八十九年九月八日八九衛營發字第〇〇五三號函要求六軍團同意該公司辦理土石外運事宜，六軍團九月二十一日（八九）華澈字第一一六五一號函覆：有關土石部分，需依工程圖說研討會議事項辦理，而未予同意。嗣八十九年九月間，王世宗、吳光宗前往工地督導，夥同包錫銘至一五二旅參謀主任之辦公室，先由包員向一五二旅

提出希望將開挖之土石運至營外放置，王世宗亦當場向旅長汪輝龍上校、參謀主任張景陽中校授意：本案可依內政部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工程契約中「陸、廢棄土運棄計畫」辦理，認定承商所開挖之土石方為「廢棄土石方」，要求該旅行文同意外運，且稱六軍團部分係由其負責業管；王世宗復於同年月二十五日以電話指示一五二旅，該工程開挖之「廢棄土石方」可外運至營區外，其不法圖利承商之意圖至為明確。

（二）嗣承商於同年九月二十五日再以相同內容，函文一五二旅要求辦理土石外運，按一五二旅僅為本項工程之監工單位，並無同意承商外運土石之權限，惟該旅事前未取得六軍團之授權及核准，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八九）錦文字第二八〇八號函同意承商辦理土石外運，並副知三星鄉公所、三星分局、楓林派出所，事後亦未呈報上級機關核備。該旅發函同意承商在營區開挖之土石，以「廢棄土」一名義外運至詹○添所有之二地號土地上放置，並於九月二十五日指示派駐現場監工之該旅工兵連副連長李上榮等人在承商外運土石時予以放行，違背上開工程合約之「土木工程

商必須將土方運回營區，否則不同意驗收。

(三)案經六軍團司令要求查復本件經過，工兵組始由吳光宗於同年十二月十八日簽呈「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高程疑義案，載明有「多餘土石方」遭承商外運，惟該簽呈經王世宗核閱，陳寶松簽附意見後，詎王世宗、吳光宗等竟隱匿該重要簽呈，未依核判區分上呈司令，藉以矇蔽長官。其後王、吳二人未採取積極方法謀求解決，致該被盜採外運之軍方有價土石迄未回運營區。

右述事實有王世宗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之自白狀、王世宗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查筆錄、吳光宗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於宜蘭縣調查站調查筆錄、六軍團工兵組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簽呈足勘認定。

七六軍團主管人員未服從上級機關之指示，要求承商將外運土石回運營區再辦理驗結，違反公務員服從義務，且因而衍生土石遭盜賣不法情事：

嗣承商衛達公司函請辦理複驗，六軍團九十年一月三日（九十）華澈字第一四〇號函復承商，限於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前將土方回運紅柴林營區後，

再辦理複驗，如承商未能依限完成回運，將依工程合約第二十條第一款第十一項規定辦理解約。嗣承商於期限內仍未將土石回運，六軍團未依前述工程合約規定辦理解約，分別於同年二月二日、二十二日，呈請陸軍總部建議將外運土石就地拍賣或以半成品計價付款予承商，俟多餘土石回運後，再行辦理結案。陸軍總部九十年二月十六日（九十）佳慮字第〇二六六號令、陸軍總部九十年三月十二日（九十）佳慮字第〇七〇八號令核示，均表示本工程土方採營區內挖填平衡方式處理，不得外運或任由承商自行外運，現承商未依合約規定，將土石回運至紅柴林營區內，已屬違約行為，應依工程合約相關規定辦理。惟六軍團主管人員江銘、陳寶松、王世宗、吳光宗對於上級明確之指示，仍未切實遵照辦理，至王、吳二人先後於九十年一月一日、五月一日奉令調職，前述遭外運之土石均未回運。

右述事實有上開各令函、林有孝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於宜蘭地檢署訊問筆錄、六軍團「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九十年三月十五日協調會會議紀錄足資證明。

八六軍團主管人員為求順利結案，竟將有價土石方認定為廢棄土，且擅自同意承商自二地號等二十五筆

土地，載運至承商安排之土資場，並派兵押運；對於承商另利用清運土石期間超挖盜採土石，怠於制止舉發，形同掩護非法行徑，致承商獲取不法暴利：

六軍團主管人員江銘、陳寶松及接任之工兵組組長林有孝上校、工程官臧其偉少校，雖明知本工程案遭承商盜採外運至二地號等二十五筆土地之一萬六千零十八立方公尺之土石方係屬有價土石之國有財產，依工程合約，所開挖之土石方應於營區內挖填平衡，該工程並無營建剩餘土石方可外運，外運之土石方應要求承商回運填平。前揭陸軍總部令函一再明示：承商未依合約規定，將多餘土方運至紅柴林營區內，已屬違約行為，應依工程合約相關規定辦理。詎六軍團為儘速解決前遭外運土石問題以順利結案，捨棄訴訟追償之方法，而同意承商移請商務仲裁，且仲裁判斷書僅就六軍團與衛達公司之給付工程款爭議事件為仲裁判斷，其中最具拘束力之「主文」並無決定外運土石方之內容，至於仲裁判斷書所載「廢棄餘土」所有權屬軍方，且應由兩造協商，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處理，六軍團工兵組九十年九月十一日簽呈亦持相同意見，惟臧其偉竟於九十

年十月二十三日簽呈認定為「廢棄土」，又偽稱業經陸軍總部授權全權處理等不實事項，建議該批土石責由承商運送至宜蘭地區晉城土資場，並由一五二旅負責派兵押運，使地方單位及警方無法取締。經林有孝、陳寶松核閱、江銘批示：同意辦理。後依承商所提之廢棄土棄運計畫，將放置於二地號等二十五筆土地之土石以「廢棄土」方式載運至晉城土資場，上述重大決定之轉變亦未依權責陳報陸軍總部。致使紅柴林營區整地應回運營區之十一萬六千零十八立方公尺土石方，均被承商運至晉城土資場轉賣牟利，依每立方公尺四〇五元計算，獲利四千六百九十八萬七千二百九十元。另承商於九十年十一月六日至十二月二十三日清運該批土石方至晉城土資場期間，於十二月十四日後又超挖盜採二地號等二十五筆土地上，面積三・三八〇八公頃，數量約三萬三千一百立方公尺之土石方，連前運出合計十四萬九千一百八十八立方公尺之有價值土石方，承商所獲暴利約達六千零三十九萬二千七百九十元。此外，本工程案為國防部所核定，變更土石方處理方式改為棄運已涉及契約內容，六軍團應報請陸軍總部轉陳國防部核批，然六軍團並未陳報該棄運計畫及清運結果。復依宜蘭縣政府九十二年一月十

五日府政三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六七七〇號函說明，營區遭盜採土石方後，經該縣羅東地政事務所現場鑑界結果，營區所在位置與相鄰河川堤防頂高度差約五・八公尺，與堤腳高度差約二・一公尺，與河床高度差約三・五一公尺，與目前地面高度差約一・八九公尺（假設水防道路與地面同高），形成一低窪之營區。

右述事實有上開各簽呈、陸軍九九五四部隊即六軍團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九十）華澈字第一三八九七號函、陸軍步兵一五二旅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十）鈺文字第六七八九號呈文足憑。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六軍團少將參謀長江銘、上校副參謀長陳寶松部分：

江銘承六軍團司令之命，負責有關工程暨採購政策執行、計畫核定、糾紛處理之指導；陳寶松負責督導工程暨採購計畫核定、開標、履約驗收、糾紛處理之執行。查六軍團於八十九年四月間起，辦理所屬一五二旅位於宜蘭縣三星鄉「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發包作業，渠等疏於督導所屬人員切實執行職務，致王世宗、吳光宗辦理本工程開標作業，接受不當關說及不正利益，於開標前

洩漏工程底標，以利特定競標廠商衛達公司得標承作，並同意承商於施工計畫書核定前，即准予先行開工；另未嚴格督導所屬一五二旅善盡監工之責，致承商乘機盜採土石外運牟利，並遭警方查獲移送法辦；且為避免影響工程進度，對於承商明顯違約（法）之事實，一味姑息，未依約切實追究承商責任；另本案前已發生承商盜採工地土石外運牟利遭警方查獲事件，渠等復未責成所屬提高警覺嚴密監控，仍不免發生所屬一五二旅違反本工程開挖之土石方，應於營區內挖填平衡不得外運之規定，發函同意承商將營區內採得之有價土石外運，衍生不法情事；本案因承商未將土石回運營區，致無法通過驗收，渠等竟怠於請求承商回復原狀，且拒不服從上級陸軍總部關於要求承商將外運土石回運營區後，再辦理驗結之指示，違反公務員服從義務；嗣為求該工程順利結案，於仲裁之後竟未勘查分辦本案仲裁書仲裁理由由五之一關於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載述，概以當初一五二旅係以廢棄土名義讓承商外運，由臧其偉於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簽呈將有價土石方認定為「廢棄土」，並偽簽「……經協調（陸軍總部）後勤署承辦人黃中校……」（二）總部對外運土石責由本部全

權處理……」等不實事項，經林有孝、陳寶松核閱，並由江銘批示，擅自同意承商將該批土石以廢棄土方式，載運至承商自行安排之土資場內，使承商因而獲取鉅額不法暴利；且於土石清運期間，承商另行超挖盜採土石外運，復怠於制止舉發，致承商總計獲得六千餘萬元之不法暴利。綜上所述，江銘、陳寶松二人於本項工程發包施作期間，未恪盡部隊主管監督、督導及執行之責，致本項工程發包、施工、監工、驗結等過程，均產生重大瑕疵，且發生屬員接受不當關說及收受不正利益等違法情事，致承商乘機盜採營區土石謀得鉅額不法暴利，嚴重損及軍方對於該批具經濟價值之國有土石所有權益。核渠等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顯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等規定。另江銘、陳寶松二人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認共同觸犯刑法第二百十六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共同對於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利他人罪等罪嫌，提起公訴在案。

二、陸軍總部後勤署上校副署長梁惟華、六軍團前任上

校工程組組長王世宗、少校工程官吳光宗部分：

梁惟華對於陸軍年度三、四級工程案之預算具有建議分配之權；王世宗、吳光宗則為本項「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之業務主管及承辦參謀。緣梁惟華受昔日軍校同學包錫銘（亦為競標廠商衛達公司代表）之託，竟違反公務員應有分際，向前開王世宗關說，請王員協助承商林淵源等人得標，並以其業管之陸軍年度三、四級工程案之預算分配及助其結案等事項利誘王員，使王世宗、吳光宗二人於本工程開標作業前，違法洩漏工程預算底標，使特定競標廠商得標承作；梁惟華復接受請託，除再次以前述事項利誘王世宗外，並向其承諾保舉其接任陸軍工兵群指揮官職務，經王員應允後，同意承商於施工計畫書核定前，即准予先行開工；此後梁、王、吳三人更多次接受承商邀宴喝花酒，出入有女子作陪之不正當場所，行為嚴重逾矩失檢；復因承商於開工後未幾，即違反規定盜採營區土石外運牟利，旋遭警方查獲移送法辦，惟對於承商明顯違約（法）之事實，竟予以姑息，未依約切實追究承商責任，有虧職守；又違反本工程開挖之土石方應於營區內挖填平衡，不得外運之規定，指示所屬一五二旅發函同意承商外運土石，衍生不法

情事，涉有嚴重違失；對於承商將營區內土石違約外運乙節，刻意隱匿未向上級長官報告，且未依約要求承商回運，竟同意辦理驗收，嗣因承商違約事實明顯，無法通過驗收，詎因情虛隱匿重要簽呈，未依核判區分上呈主管長官，顯屬恣意妄為；另本案因承商未將土石回運營區，致無法通過驗收，竟拒不服從上級陸軍總部關於要求承商將外運土石回運營區後，再辦理驗結之指示，違反公務員服從義務，直至王、吳二人先後於九十年一月一日、五月一日奉令調職，前述遭外運之土方均未回運，並遭承商違法盜賣，嚴重損及軍方對於該批有價土石之所有權益，違失情節殊屬重大。

綜上所述，梁惟華、王世宗、吳光宗均為陸軍重要工程專業軍官，不思竭智盡忠，善盡幕僚幹部職責，竟因人情請託或接受不正利益，違法圖利特定廠商，致嚴重損及軍方權益，戕害國軍崇法務實軍風、斲喪軍人整體形象，莫此為甚！核其所為業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二條前段：「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

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等規定。另王世宗、吳光宗二人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認共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共同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不正利益罪嫌，提起公訴在案。

三六軍團上校工程組組長林有孝、少校工程官臧其偉部分：

林有孝、臧其偉二人分別於九十年一月一日、五月一日接任上述職務，接辦本項「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其中林有孝因承商衛達公司未將土石回運營區，無法通過驗收，竟不服從上級陸軍總部關於要求承商將外運土石回運營區後，再辦理驗結之指示，違反公務員服從義務，因而衍生土石遭盜賣不法情事，顯有重大違失；且為求該工程順利結案，由臧其偉以簽呈方式，將本案有價土石認定為「廢棄土」，並偽簽陸軍總部對外運土石責由六軍團全權處理等不實之事項，經林有孝等核閱，江銘批示後，擅自同意承商將該批土石以廢棄土

方式，載運至承商自行安排之晉城土資場內。承商爰得以自二號地等二十五筆土地清運該批土石方至晉城土資場，此外，渠等二人於清運期間，獲悉承商超挖盜採，怠於制止舉發，派兵押運形同掩護，使地方單位及警方無法介入，致承商共獲得六千餘萬元之不法利益，顯係怠職。

綜上所述，林有孝、臧其偉所為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二條前段：「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等規定。另林、臧二人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認已觸犯刑法第二百六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共同對於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利他人罪等罪嫌，提起公訴在案。

四六軍團一五二旅上校旅長汪輝龍、中校參謀主任張景陽部分：

一五二旅係本項「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之監工單位，負有第一線監督承商切實依照契約、相關營建法規及其他與契約同等效力之文件施工之責，並應嚴密查察承商有無利用施工之便，盜採營區工地土石外運牟利等不法情事。惟汪輝龍、張景陽擔任該旅旅長、參謀主任之期間，未克盡職責督導所屬完備工程監工事項，致承商於開工後未幾，即違反規定乘機盜採土石外運牟利，旋遭警方查獲移送法辦，已有嚴重疏失；又一五二旅僅為本項工程之監工單位，並無同意承商外運土石之權限，渠等二人竟聽從王世宗之授意，未報經六軍團核准，違背上級關於土石不得外運之指示，發函承商衛達公司擅自同意自營區挖取之土石，悉數以「廢棄土」名義外運至承商所有之宜蘭縣三星鄉紅柴林段紅柴林小段二地號等二十五筆土地堆置，且事後亦未向上級單位報備，造成本案承商竊賣國有有價土石牟取不法暴利之遠因，殊應究責議處；另該旅於承商清運土石期間，獲悉承商另行盜採土石外運，竟怠於制止舉發，致承商獲取鉅額不法利益，顯有怠職情事。

綜上所述，經核汪輝龍、張景陽二人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

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等規定。

綜上，被付彈劾人江銘、陳寶松、梁惟華、王世宗、吳光宗、林有孝、臧其偉、汪輝龍、張景陽等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等規定，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肆、證據（均影本在卷）（證一——證四十四均略）。

乙、被付懲戒人等申辯意旨：

壹、江銘部分：

一、申辯人並未因本案之工程而受有任何不法利益，為彈劾文所確認，合先陳明。

二、申辯人遭軍事檢察官起訴圖利及偽造文書部分，業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審理後，認本案工程範圍內施工後必然產生剩餘土方，第六軍團極盡所能，圖將剩餘土方依合約規定，要求承商運回工程範圍以外之營區內或拍賣等方法而不可得，始依仲裁結論

所示，按照內政部所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相關規定，同意由承商運至合法土資場；依仲裁理由四、五所示，本案之剩餘土方屬剩餘棄土，應由承商依法令運至合法土資廠，經承辦參謀徵詢律師劉龍飛後，簽擬將此廢棄土外運至土資廠，而由申辯人核示，係依法行政，並無偽造文書及圖利之犯行，而為無罪之判決在案。

三、本案所設之紅柴林營區原核定之面積有十九公頃，其營區之開發係由陸軍總部委由大興工程顧問公司設計，採高程設計，亦載明原施工之標高及施工後之標高，就整個營區內之土方挖填平衡後仍有不足，故如此整個營區一次開發當能採營區內挖填平衡而無剩餘土方可言，惟嗣經國防部及陸軍總部決定先就本案之範圍內之六公頃土地施工，合約亦因上述理由而約定以營區內挖填平衡不外運為原則，但忽略了施工區域內為整個營區之挖方，及依內政部分上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規定，不得將施工區域內之土石方運置施工區域外，加以工程設計之承辦單位不諳相關法令，以致施工範圍內所必然產生之土方無法運置施工範圍外之填方營區，而必須外運至合法土資場，遂使承商得因上開土石方處理方案之規定而獲利。

四本案所設之營區範圍及其周邊土地之原有標高為五十三至六十七公尺，均較蘭陽溪河床之標高五十三至八十三公尺為低，而營區範圍標高約為六十七公尺，施工範圍之高程設計為自六十三至六十五公尺，施工後經驗收符合高程設計之高度，復經宜蘭地檢署囑託羅東地政事務所複丈結果高程高度較原設計高約〇·四公尺，低處較原設計低約〇·一至〇·一八公尺，均屬誤差許可範圍內，足證系爭外運土方係依開挖設計圖高程設計施工後產生之營建剩餘土方。

五如前所陳，合約之所以約定土方以營區內挖填平衡及不外運為原則，係依原開發設計之紅柴林整個十九公頃之營區為規範，後因核定僅先就本案之六公頃範圍施工，為慮及此部分為整個開發範圍內之挖方位置所致，惟此非陸軍第六軍團所能決定。全案原係由陸軍總部核定開發計畫及呈報國防部核定後，交由軍團執行而已，而施工後之剩餘廢土亦經陸軍第六軍團極盡所能欲將之運回施工範圍外之營區內，礙於法令而無法達成，故非六軍團任由承商將土方外運至土資場獲利，足證合約內欲將施工區域內之土方以營區內挖填平衡及不外運之原則約定，礙於法令規定（土方僅限於施工範圍內處理而不得

任意運至施工範圍外）無法履行，此項約定與法令牴觸而屬無效，陸軍第六軍團自無從要求承商運回營區，此亦為仲裁所認定之結論。

六本案因第六軍團認承商有土方外運之違約而拒付工程款，嗣經雙方同意依合約約定交付仲裁（目前大部分之公共工程糾紛均交付仲裁，以免因民事訴訟程序之曠日費時），經由仲裁認上開剩餘土方為廢棄餘土，應由承商依約負責運送，不得另請求此部分之運費，並認應由雙方協商依上開法令之規定儘速處理，此項仲裁理由由於法對兩造均有拘束力，承商即依此仲裁理由，由軍方派員押運，由承商負責運至土資場，免去軍方運送土方之運費及人力。

七又陸軍第六軍團亦曾試圖於施工外營區內自行設置土資場運回剩餘土方，但宜蘭縣政府表示須經硬體環評報告及權責單位同意始可，案經陸總部拒絕而作罷，足證第六軍團非任由承商外運土方至土資場。

八另彈劾文第六頁所稱盜採之土方運至榮華砂石廠部分，亦經宜蘭地檢署偵結不起訴處分，且整個工程施工後其高程亦符原設計圖，益證無盜挖之情至明。

九另本案工程糾紛經仲裁後，由第六軍團呈報陸軍總

部，陸軍總部令示儘速依仲裁結果與承商辦理後續事宜，所稱仲裁結果含仲裁判斷主文及仲裁理由，並令示第六軍團依仲裁理由處理剩餘土方，係依工程主辦機關權責辦理並無逾權。又臧其偉於收受仲裁判斷書及呈陸軍總部後，經洽詢代理律師劉龍飛後，依仲裁理由四、五所載稱本案工程剩餘土方為「廢棄餘土」，於簽呈中載為廢棄土，用詞雖較簡略，但語意相同，並無擅自變更語意之不法意圖，且此部分土方依法（至少本案之江銘、陳寶松、林有孝、臧其偉等經律師指導後及仲裁理由所示，對法令之認知係如此）運至合法土資場，則不論土方為有價與否，其處理方法唯有依法為之一途，則將土方認定為「剩餘土方」、「剩餘棄土」、「廢棄土」，其語意均相同，均應依法運至土資場，即屬依法行政之行為，又有何不實之事項？又何來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

十、綜上所陳，申辯人：

(一)事前並不知所屬王世宗、吳光宗、汪輝龍、張景陽及陸軍總部後勤署副署長梁惟華有如彈劾文所示之違法失職情事，而係事後檢調單位查獲始知上情。

(二)雖任六軍團幕僚長，但所任事者，主要為部隊之

訓練、作戰，對工程之專業一無所悉，全賴各專業之業管單位依法為之，沉於批示簽呈之前，為期慎重，尚徵詢代理律師之意見，足證並無偽造文書及圖利之不法意圖。

(三)本案之施工區域產生剩餘土方係依設計圖為之必然結果，將此剩餘棄土運至合法土資場，亦係就所認知之法令依法為之。

(四)工程施工後，營區之標高未低於設計圖所示之標高，足證無超（盜）挖之情。施工後之營區較低於目前地面，亦係依原設計圖施工之結果，原設計圖非第六軍團所核定。

(五)施工區域之土方無法依原設計圖回填至施工區域外之營區內，係礙於法令之故。

(六)無故將剩餘土方偽載為廢棄土之偽造文書之行為。

(七)無圖利承商不法利益之認知與犯意。

(八)被訴偽造文書及圖利部分已經判決無罪。

十、以上各情，申辯人除將各項佐證文件提交軍事法院檢察官外，並另提供監察委員詳予陳辯，但軍事檢察官疏未究明各情及相關法令，遽以起訴，監察院又逕據起訴書遽認申辯人有違法失職之事，實嫌率斷，而所屬人員縱有違法情事，但誠非申辯人所能

加以防範，況第六軍團已一再宣導法令，飭令所屬應予遵守不得有違法貪瀆之行為。至多亦僅能課以申辯人對部署未盡督導監督之責（但又如何能時刻監督？此觀院檢之法官、檢察官有貪瀆之情事發生時，又豈能令其庭長、主任、首長亦應負監督不周而加以彈劾？），監察院疏未究明全情，遽認申辯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七條及刑法偽造文書和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罪，即嫌疏誤，為此依法提出申辯如上。

三、提出前述括弧所示證一至證三之證據影本附卷（證一——證三均略）。

貳、陳寶松部分：

一、查「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以下簡稱系爭工程）係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由衛達公司以六百三十萬元得標，並於同年五月八日與陸軍第六軍團簽訂工程合約。而陸軍一五二旅同意衛達公司將挖取土石違反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圖說研討會規定，外運至紅柴林二地號，而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二日被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三星分局移送偵辦等情節，均係在申辯人於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擔任六軍團副參謀長之前所發生之事情。故系爭工程發生底標外洩，承辦工程人員王世宗、吳光宗接受廠商關說

，招待喝花酒，指示一五二旅違規同意衛達公司將土石外運，甚或工程設計發生嚴重誤差，造成大量土石，既均發生在申辯人任職之前，申辯人尚未接觸系爭工程，亦未任職，自無從監督，豈有失職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可言呢？

二、系爭工程係申辯人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奉命前往驗收時，主動發現整地後之高程與營區外圍之地面高程有明顯落差，當時監造單位未攜帶工程圖說，因此口頭交待列為複驗時補查驗事項。返回軍團後，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早餐會報時，向司令報告驗收時所發現情事，繼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複驗時，發現多餘土方已遭承商衛達公司外運至紅柴林二地號堆置，除當場要求承商須運回營區才同意驗收外，並要求一五二旅加強監管，防杜盜運。旋即於次日（十二月十六日）軍團早餐時，立即向司令報告複驗時發現土方已遭承商外運及處理情形。並分別於九十年一月三日函文承商，限於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前將土石運回營區後，再辦理複驗及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再次函文承商，俟土石回運後再行辦理驗結，實無違悖上級陸軍總部指示之行為，且足證申辯人並無圖利或接受衛達公司好處，否則，豈有如此處理之理呢？

三、因承商向國防部陳情「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工程」已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底完工，迄今（九十年三月）尚未辦理驗結付款。嗣後總部來文要求軍團妥慎處理，免衍生民怨，故由工兵組邀集承商召開協調會解決。申辯人本於權責主持會議，會中對土方外運爭議部分，承商出示一五二旅同意廢棄土方外運公文，當時申辯人曾質問承商依合約規定廢棄土僅地表下四十公分範圍，其餘挖填後多餘土方應依圖說研討會規定不准外運，但承商強烈表達多餘土方若未經軍方監工單位同意亦無法外運，此爭議部分，申辯人基於我（軍）方與會人員共同建議：（一）仲裁係我國法律處理糾紛方式之一，且為雙方工程合約所規定解決處理紛爭方式之一；（二）仲裁較提起民事訴訟方便解決紛爭，不致曠日費時，延宕已完工之工程驗收使用；（三）本件工程款有年度保留期限之限制，若依民事訴訟解決，則工程款勢必須重新申請等三項理由而同意簽報會議紀錄。經奉長官批示同意仲裁，並呈報陸總部，經陸軍總部核准撥付十二萬元律師費，委任劉龍飛律師參與仲裁。故申辯人主持會議，完全是依軍團行政職責及依法行事，並無違法失職可言。

四、系爭工程經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結果認為：

（一）營建工程挖取之土石方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內政部營建署頒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規定，須運送至合法土資場處理，否則須負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二條之刑事責任。是第六軍團要求將系爭土石運回營區，否則不予複驗為無理，故第六軍團須給付尾款二百五十萬元。

（二）衛達公司要求運費二百八十萬元乃系爭工程款之一部分，故此部分請求無理由，另須扣除廢棄物清潔款三十三萬一千三百六十六元，故第六軍團須給付衛達公司二百十八萬八千六百三十四元。

五、綜觀前述仲裁判斷結果，對第六軍團並無不利，且無仲裁法第四十條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之情形，故承辦單位工兵組詢問劉龍飛律師意見，並簽奉長官核定後，行文呈報陸總部，嗣經陸總部指示依照仲裁判斷結果處理。

六、查仲裁理由第五項明載：「……目前暫置於三星鄉紅柴林段紅柴林小段二地號之廢棄土，應由兩造協商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儘速處理，以免造成環境污染及牽涉其他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事故責任」等語；又查「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適用範圍並未將土石分為「有價土石方」及「廢棄土石方」，且所有土石事實上

亦均已混在一起堆置於紅柴林二地號上，根本無從詳加區分，故工兵組乃依仲裁判斷結果，簽奉長官核准後，由申辯人依部控工作主持該案廢棄土處理協調會，要求廠商依內政部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將本案所產生廢棄土運至宜蘭地區合法土資場，並由一五二旅派遣人員全程押運，有關會議資料係依據長官核定文件及仲裁判斷書之規定，由軍方與會人員會議前共同審查後才執行，故申辯人確實依法盡職而為，並未違法失職。

七、申辯人於廢棄土協調會中，僅裁示將廢棄土運至「合法土資場」，並未特別指定「晉城砂石場」，且「晉城砂石場」借用「衛達公司」牌照承攬系爭工程，既早在申辯人任軍團副參謀長職務之前，故申辯人並不知情，亦無從監督起。

八、置於紅柴林二地號之廢棄土清運期間，因監造單位監工更替，而疏防護承商另行超挖盜採紅柴林二地號之民地土石部分，軍團獲悉即飭令一五二旅立即函文宜蘭縣政府逕行對衛達公司不法行為舉發，致使承商受罰款三十萬元，並要求恢復原狀，絕無隱掩怠於制止舉發情事，盼祈明察。

九、至於運至合法土資場處理後之土石所有權歸屬誰？陸軍第六軍團是否需派人看守以防止盜賣？仲裁理

由及營建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合約均未規定。惟依民法第八百十四條及「營建土石方處理方案」相關規定，可明白處理後之合法土石所有權及使用收益權歸土資場，其監督單位屬各縣市政府，係依據「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權責分工原則，直轄縣（市）政府負責轄區內土資場規劃、審查、興建、剩餘土石方管理之責，故陸軍第六軍團未派人看守，亦無失職可言。

十、申辯人係陸官步兵四十五期六十五年班畢業，服役迄今長達二十七年，均任職於野戰單位，期間累計長達十二年戍守金、馬、東引外島，無論營務及公務處理均奉公守法、潔身自愛。有關本案發生廠商將多餘土石外運置於紅柴林二地號等弊端，皆在申辯人任職前，故此部分監管疏失之責，不應咎責申辯人，至於本案從驗收時申辯人主動發覺土方遭外運，除未同意驗收外，並立即報告長官，直至後續仍皆善盡部屬建言職責，並依權責努力謀求補救措施無效後（諸如：協調總部申請經費回運、建議該批土石就地拍賣所得納入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專案及紅柴林營區設立土資場等諸般手段，均未獲總部同意），最後僅能依仲裁結果及委任律師劉龍飛專業建議，將該批廢棄土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內政

部營建署頒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相關規定，依法運至合法土資場；上述諸行皆秉守公務員相關信條，依律令執行職務，絕無曲解悖離法令行為，或直接圖利他人之意圖。日前本案遭國防部高等軍事檢察署軍事檢察官提起公訴，但已於九十二年三月七日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九十二年法仁審字第〇一一號）判決無罪。

參、林有孝、臧其偉部分：

一、申辯人林有孝、臧其偉二人並無「共同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利他人」或「共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等罪之不法故意：

按本件監察院彈劾意旨認申辯人林有孝、臧其偉二人涉有違法失職之嫌，無非以：「林有孝、臧其偉二人分別於九十年一月一日、五月一日接任上述職務，接辦本項『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其中林有孝因承商衛達公司未將土石回運營區，無法通過驗收，竟不服從上級陸軍總部關於要求承商將外運土石回運營區後，再辦理驗結之指示，違反公務員服從義務，因而衍生土石遭盜賣不法情事，顯有重大違失；且為求該工程順利結案，由臧其偉以簽呈方式，將本案有價土石認定為『廢棄土』

，並偽簽陸軍總部對外運土石責由六軍團全權處理等不實之事項，經林有孝等核閱，江銘批示後，擅自同意承商將該批土石以廢棄土方式，載運至承商自行安排之晉城土資場內。承商爰得以自二地號等二十五筆土地清運該批土石方至晉城土資場，此外，渠等二人於清運期間，獲悉承商超挖盜採，怠於制止舉發派兵押運形同掩護，使地方單位及警方無法介入，致承商共獲得六千餘萬元之不法利益，顯係怠職。」為據，惟查：

（一）該批遭外運之土石係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申辯人林有孝（九十年一月四日報到）、臧其偉（九十年五月一日報到）二人接任現職前，即已遭違法外運至紅柴林二地號土地堆置，並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陳寶松副參謀長實施驗收時，驚悉上情，並即要求廠商依圖說研討會議決議事項將土石回運，惟均未獲承商置理。

（二）嗣申辯人林有孝於九十年一月四日接任現職後，屢獲總部嚴令指示本案應儘速驗結，申辯人林有孝即多方設法處理該批遭外運土石之後續問題，其間申辯人林有孝並曾嘗試建議總部以就地拍賣方式處理該批土石問題，惟因不符合「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而遭否准，

申辯人林有孝復提議建議請總部令准以「半成品計價，俟承商回運土石後，再行辦理驗結」之方式處理該批土石，惟亦未獲承商認同及總部令准，致未能有效處理該批遭外運土石清運事宜。

(三) 申辯人林有孝復於九十年三月十五日就該批土石回運問題召開協調會，以謀對策，會中承商委任律師林志嵩建議兩造可依系爭工程合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將本案移請仲裁，以杜爭議，林律師並表明仲裁結果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且較法院審理省時，經軍方與會全體人員會商後，認既依約交付公正第三人仲裁，復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且程序較為簡便應屬適法可行，遂建請主席陳寶松副參謀長裁示是否依林志嵩律師建議移送仲裁，嗣經主席認可後，旋即由主席裁示將該批外運土石回運爭議事件，依約移送仲裁協會交付仲裁。

(四) 軍團為維護己身利益，避免再有不法情事，遂報請總部令准委聘軍法備役少將劉龍飛律師代理軍團全程參與仲裁事宜，並指派剛於九十年五月一日報到之申辯人臧其偉陪同劉龍飛律師前往仲裁庭協助仲裁事宜，旋於九十年八月九日召開第二次之仲裁詢問會時，因仲裁委員公開心證認為基

於行政一體，一五二旅既違約同意外運土石於先，則軍團即須承受此一結果，承商律師即據此要求外運費用二百八十萬元，若須回運則須另行支付二百八十萬元，申辯人臧其偉與劉龍飛律師均堅不同意，嗣於休息時間臧其偉即撥打手機向申辯人林有孝回復上情，並請劉龍飛律師與林有孝直接溝通，申辯人林有孝即向劉龍飛律師表示軍團絕不同意承商條件，請劉龍飛律師務必據理力爭，維護軍團利益，劉龍飛律師旋即於仲裁會議中表明軍團立場，據理力爭，堅不讓步，此有九十年八月九日九十年仲聲字第〇六七號仲裁事件第二次詢問會筆錄在卷可稽，嗣於九月上旬即接獲仲裁判斷書，除主文略載軍團應給付承商四成工程款及退還差額保證金四成外，承商其餘請求均駁回，另於仲裁理由第五項第(一)款末段載明：「至於目前暫置於三星鄉紅柴林段紅柴林小段二地號之廢棄餘土，應由兩造協商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儘速處理，以免造成環境污染及牽涉其他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事故責任」。

(五) 軍團九十年九月上旬接獲仲裁判斷書後，因認未獲有利仲裁，即向劉龍飛律師請教有無救濟方法

，經劉龍飛律師表示，仲裁判斷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且本件因無仲裁法第四十條規定所列事由，故無法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以為救濟，申辯人臧其偉、林有孝二人雖知本件爭議已告定案，惟為維軍團最大利益，仍嚐試將該批土石設法回運，遂由臧其偉指示一五二旅向宜蘭縣政府詢問，若軍團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自行設置土資場以回運該批土石之可行性及應如何申辦事宜，旋獲一五二旅回報需檢附環評報告及權責單位同意始可，申辯人臧其偉即以電話請示總部承辦人黃偉麟中校，經黃中校表示無此經費，總部亦不同意出具同意函，申辯人二人迫於無奈，只得放棄此一構想。

(六)申辯人臧其偉於自行多方設法嚐試解決該批土石清運問題均無結果後，遂轉而請教委任律師劉龍飛尋求協助，經劉龍飛律師表示，該批土石既已遭外運至紅柴林二地號土地，復因已與表土所含廢棄物混同無法分辨，而經仲裁委員認定為工程廢棄餘土，且於仲裁判斷理由表明應由兩造協商，儘速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辦理清運，則軍團只須依仲裁理由所述方式處理，即可適法解決此項爭議，申辯人臧

其偉遂依劉龍飛律師之建議，將劉律師之前揭法律意見擬成公文草稿，經申辯人林有孝審核認可後，即上簽各級權責長官裁示是否可行，嗣經副參謀長陳寶松、參謀長江銘層核均認可劉龍飛律師之法律意見（參謀長江銘並於核可前親自致電劉龍飛律師確定臧其偉所擬簽呈確屬劉律師之法律意見，此有劉龍飛律師於高等軍事法院九十二年二月十一日臨時法庭調查筆錄可稽），遂由參謀長江銘裁示依仲裁判斷結論處理該批土石，申辯人臧其偉即本於參謀職責預先撰擬協調會草稿，並與直屬長官林有孝會商無誤，送請監察官王銘福參考，經王銘福表示無意見後，遂於召開協調會當天提前將草稿送交主席陳寶松及軍團全體與會人員研商，經主席陳寶松逐一詢問草稿所擬方案各單位是否可配合，並特別點名一五二旅說明是否可派兵押運，經各單位代表均表示可行後，遂由主席陳寶松裁示將申辯人臧其偉所擬之草稿正式定案，並作為協調會之會議資料，旋即請承商代表進入會議室，正式召開協調會並由申辯人臧其偉朗讀該份資料後，由主席陳寶松詢問承商是否同意，經承商代表表示軍方所定清運工期過短，希望給予五十工作天，嗣獲主席陳寶松同意

，主席陳寶松並親於會議結論加註批示「限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工」，申辯人臧其偉旋即依會議結論，要求廠商儘速提出清運計畫，並於廠商提出清運計畫後，上網查核承商所擬運送之晉城土資場確為合法土資場後，旋即指派一五二旅依會議決議派兵監運至全部土石清運完畢為止。

(七)綜上可知，申辯人臧其偉、林有孝二人之所以同意召開協調會將該批土石清運至晉城土資場，實係申辯人等二人均係長年擔任非工程專長幕僚或作戰官，因而欠缺工程管理相關法律知識及經驗，而且申辯人二人均係初接任現職，在對本案一五二旅為何違法同意外運土石之事毫不知情之情況下，礙於專業能力不足情況，雖曾多方設法自行回運該批土石，惟均因與現行法規不符而窒礙難行，遂遵從專業律師之法律意見及長官之裁示，依法行事，絕無圖利廠商之不法故意及犯行，更無意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之情事，監察院彈劾文所指實屬誤會。

二、申辯人林有孝、臧其偉二人並無「共同對於主管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利他人」或「共同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犯

罪行為：

按監察院彈劾文意旨略以：系爭遭外運之砂石乃有價砂石，依法及依上級命令申辯人林有孝及臧其偉二人均應要求廠商回運，否則即構成圖利他人罪責云云，惟查：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八條規定：「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之運輸、貯存、工具、方法及設備，應符合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之規定」、同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任意棄置有害廢棄物者；二、事業機構未依本法規定之方法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者；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者……」。

(二)內政部為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因此就營建剩餘土石方如何回收及再利用，避免造成二次公害，特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八條之規定，於八十九年五月四日頒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並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正式施行，明確律定營建剩餘土石方均應堆置於合法之土資場，違反此項法規授權命令者，則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職是自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起，凡屬該處理方案第二條所訂適用範圍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一律須運往合法設立，專供營建土石方資源暫囤、堆置、破碎、碎解、洗選、分類、拌合、加工、煨燒、回收、處理、再生利用功能及機具設備之場所即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簡稱土資場回收並進行再利用，否則即構成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之罪責。

(三)系爭遭外運之十一萬立方米砂石，姑不論屬原契約預定挖除四十公分表土約四萬六千立方米之部分或遭超挖外運之部分，因系爭工程已完工驗收，並經實測已符合契約所訂高程而為系爭工程無用且多餘之土石，依前揭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均屬該方案列管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依法即應運往合法設立之公、私立土資場堆置及再利用，否則即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二條之罪責，職是系爭工程合約雖於圖說研討會決議系爭土石方應力求挖填平衡，以外運為主，惟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第三條第二項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第一點規定：「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挖

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如有剩餘土石方應有收容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管理……」、第二點規定：「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啟用經營土資場或嚴格要求承包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如有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及廢棄物者，應依契約及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嚴格執行追究責任與處分」，系爭遭外運之土石既為系爭工程完工後剩餘之土石方，則縱兩造前曾約定不得外運，但因此項契約條款牴觸法規命令而失效，軍團自應依法要求承商將該批砂石運往合法土資場堆置，始稱適法，故仲裁判斷理由認定系爭砂石運回營區乃屬違法不可行，而應由兩造協商速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處理，其認事用法，至為允當。另軍團復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九十一年四月二日接獲地方主管機關宜蘭縣政府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府地三字第一四三三二〇號及九十一年四月二日府建管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二三九六號函知就前揭廢棄餘土應限時改善，「逾時改善依法處罰」及「貴部隊主辦之工程，有關剩餘土石方之處理，請依內政部頒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定辦理」，益足以

證明申辯人要求承商依仲裁判斷理由將該批砂石運往合法土資場，確屬適法行為。

(四)綜上所述，系爭遭外運砂石依法本即僅能運至合法土資場收容再利用，則申辯人林有孝、臧其偉二人依劉龍飛律師之專業法律意見上簽長官建議依仲裁判斷理由所述，與廠商協調並課予廠商負責清運至合法土資場，不僅大幅減省軍團成本，且以杜紛爭，要難認有何違法瀆職之處，遑論有何圖利他人之事，監察院彈劾文所載，實屬誤會。

三、綜右論陳，申辯人林有孝、臧其偉二人就系爭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於接任後即致力設法依約要求廠商回運該批遭外運之砂石，惟因所提方案均與現行法令牴觸，致窒礙難行，遂轉而請教委任律師劉龍飛，並將其專業法律意見上簽長官層核認可後奉令執行，且申辯人等所為復完全符合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規定，完全適法允當，要無監察院彈劾文指控之犯行與不法故意，且本案已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詳為調查審理後，以九十年法仁審字第〇一一號刑事判決申辯人林有孝、臧其偉二人均無罪在卷可稽，尚難認申辯人二人有何違法失職之處，為此狀稟鈞會鑑核，賜為不受懲戒之議決，以保人

權並彰司法正義，至感德便。

四、因本案事證繁雜，為維申辯人林有孝、臧其偉合法權益，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二十條規定，懇祈鈞會賜准通知到場申辯，究明本件真相，庶免冤抑，至感德便。

五、提出左列證據（均影本在卷）（證一—證九均略）。

肆、汪輝龍部分：

一、陸軍紅柴林營區整建工程，堪稱梁惟華（工兵科、陸總部主管三、四級整建工程副署長）、王世宗（工兵科、六軍團工兵組組長，有二十二年專業工程經驗）、吳光宗（工兵科、承辦參謀，有十五年專業工程經驗）、包錫銘（工兵科退伍、梁惟華同學）、林淵源（宜蘭縣議長之弟、經營晉城土資場）等人精心規劃、串聯勾結、圖謀暴利、嫁禍下級及長官之精密設計工程，早於八十九年三月以前，梁惟華在上主導竄改大興顧問公司設計之高程，王世宗及吳光宗在中游洩漏預算及底價、接受性招待及邀宴，運用其工程經驗及專長，在會議紀錄及往來公文預留伏筆，作為日後脫罪及製造陷阱之用，如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一次研討會中，承商問到：「有關土石挖填平衡問題，多的石頭如何處理？」王世宗回答：「土方挖填平衡以營區內平衡、不清運至營區外

為主」。但土方如何在營區內平衡，僅見六軍團以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八九）華澈字第六二九六號函覆：同意廠商衛達公司之施工計畫書。然該計畫書內所產生廢棄土就多達四一、六〇〇立方公尺，再加上高程偷降一至二公尺，產生十一萬立方公尺土石，流入包錫銘、林淵源等下游共犯結構預設之宜蘭唯一合法晉城土資場是必然的，任何人擔任監工及部隊長都將難逃被嫁禍之厄運。再看八十九年九月八日衛達公司發文給六軍團表示：「刻正進行整地植草工程，並依合約第九條第四款第四項辦理廢棄土清理，至爰奉核備之施工計畫書所指定之棄土場堆置，以利工進，謹呈核備」。王世宗等人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以（八九）華澈字第一一六五一號函：「貴公司承攬本部北部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整地植草部分，請確依本部八九、五、二六（八九）華澈字第六二九六號函辦理」。對於承商所提：「依合約第九條第四款第四項辦理廢棄土清理，至爰奉核備之施工計畫書所指定之棄土場堆置，以利工進，謹呈核備」，有關廢棄土清運等事宜，故意略去不提，以便日後推諉責任。嗣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王世宗、吳光宗前往工地督導，夥同包錫銘至一五二旅參謀主任之辦公室，先由包員向

一五二旅提出希望將開挖之土石運至營外放置，王世宗亦當場向申辯人、參謀主任張景陽中校授意，本案可依內政部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工程契約中「陸、廢棄土運棄計畫」，認定承商所開挖之土石方為「廢棄土石」，並要求一五二旅行文同意外運，且稱六軍團部分係由其負責業管；王世宗復以電話指示一五二旅，該工程開挖之「廢棄土石方」可外運至營區外，其圖利承商之事實至為明確。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一五二旅以（八九）錦文字第二八〇八號函通知承商、三星鄉公所、三星分局及楓林派出所，其目的是在表達防杜違法事件之決心。六軍團司令部對於承商將該份公函作為「核定其廢棄土運載之依據」，以法律意見書表達了明確立場：「一則、第一五二旅根本非契約相對當事人，完全無權同意將土方外運；二則、申請人明知申辯人早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即以公函副知一五二旅土方不外運，當知該旅無權更改雙方之約定；三則、該旅係奉申辯人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所發之命令（如前答證時係要求該旅對承商盜運土石，應日夜全程監工，查察之後，遂特據以函告申辯人並副知分局、派出所），請貴公司依工程合約第九條第四款規定：契約施工產生廢棄土者，廠商應

在開工前併同施工計畫，提出廢棄土棄運計畫，敘明其棄土位置、棄土路線等相關資料送機關核備，據以執行並隨時接受機關備查核，其改變者亦同」，將施工所產生之廢棄土按施工計畫所指定地點堆置（宜蘭縣紅柴林小段二號地），以防違法事件發生。一五二旅根本非所謂自始「核定」准其將廢棄土運載至營外之意旨極明。六軍團為符合行政程序法所定義之行政機關，其就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其意思表達當然與民法第八十六條一致，相對人及表意人均應受其拘束。六軍團早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以（八九）華澈字第六二九六號函覆：同意廠商衛達公司之施工計畫書，復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以（八九）華澈字第一一六五一號函：「貴公司承攬本部北部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整地植草部分，請確依本部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八九）華澈字第六二九六號函辦理」，其完成公法上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及私法上之法律行為，何容推諉嫁禍於下級。一五二旅所為僅就單純事實敘述及理由之說明，所言為重複契約之字句，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或法律行為，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判字第十八號、六十二年裁字第四十一號、八十八年裁

字第一五五號著有判例。惟六軍團竟於仲裁未果後，懲處本人及張景陽在案，元兇王世宗等人非但未受懲處，反而榮升為指揮官，其公理正義何在？

二、八十九年十二月，吳光宗於紅柴林營區高程疑義案簽呈：「一、本營區整地區塊原高程為六十六至六十三公尺，依合約規定整地高程為六十五至六十二公尺。二、經查驗小組以水準儀現地實測，查驗結果整地後高程確實與原高程落差一至二公尺」。對照梁惟華任職副署長之陸軍總司令部後勤署於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八九）佳慮字第一〇〇九號函所核定之紅柴林營區整建工作計畫，其中高程設計亦為六十五至六十三公尺，與八十六年十一月由陸總部工兵署委託大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紅柴林營區測量報告書，高程為六十六至六十三公尺，明顯遭到共謀竄改，依據陸軍總部核定之材料計算式一整地工程其挖方量為 $102,256-21,602 \times 1.5-18,272 \times 1=51,581$ 立方公尺，六軍團核准給廠商之施工計畫，僅有廢棄土運棄計畫，其廢棄土數量為四一、六〇〇立方公尺，現場施工實況，保育區內實際需填方面積一〇、七七三平方公尺，與設計高程差距約一至二公尺，若要符合契約規定坡度比要求，需多開挖七萬餘立方公尺，這些多餘土方，在計劃階段就可以先

期計算掌握，依該工程合約之「土木工程施工規範」、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工程圖說研討會」決議事項、發包工程明細表等所明定之「廢棄物」，係指地表開挖四十公分之一切物質含樹木、雜草、垃圾、土石，六軍團參謀長江銘少將選任辯護人亦陳稱：「一、紅柴林營區整建工程由陸軍第六軍團招標執行，產生前開剩餘土石方係工程施工後之必然結果，必須由承商外運至合法土資場回收；二、如陸軍第六軍團不准承商外運至土資場，而運回營區，將觸犯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判斷書：「所謂土方挖填平衡以營區內平衡」，應係指本件系爭工程之施工區域內平衡，而不得擴大及於非施工區域之營區部分，否則無異變相使申請人除負擔本件工程合約規定區域內營區之整地工程，另外尚須負擔本件合約規定施工區域以外之整地工程；其次，因本工程就施工區域內有高程之規劃設計，挖方於平衡區域內高程後，所產生之多餘土方，申請人依相對人（六軍團）核准之施工計畫書內「廢棄土運棄計畫」，外運堆置於三星鄉紅柴林段二號地上，應屬依約履行之行為，相對人主張本件外運廢棄土方所有權仍歸相對人所有，就此部分，申請人亦表示不爭執。」按由獨立之專家

或委員會作成之決定，具有其不可替代之超然地位，其意旨在於行政機關之行政決定涉及高度之屬人性或專業之價值判斷。例如：考試成績之評定、人事評審會，交通、環保審查會等，為確保其公正客觀，凡踐行正當法定程序所作成之決定，在法律上具有其不可替代之地位，與法院獨立審判之意義相同，除非經司法審查，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如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反證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專業判斷，仲裁協會仲裁委員係由具有工程、法律等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組成，渠等亦一致認為是相對人（六軍團）核准之施工計畫書內「廢棄土運棄計畫」，故外運堆置於三星鄉紅柴林小段二地號，應屬依約履行之行為，證明迄九十年八月一日本人離職前，上述堆置於三星鄉紅柴林小段二地號上之土石，仍在六軍團控管中，彈劾本人造成承商竊賣國有有價土石牟取不法暴利之遠因，在認知上與事實有所差異，有關人員在調查採證過程中陷入王世宗等犯罪集團預設之陷阱而不知，致打擊對象錯誤，企圖誣陷奉公守法公務員入罪。

三、本案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係由第六

軍團工兵組參照陸軍總部工兵署之地形測量報告後，負責規劃、設計，並辦理招標、訂約等相關事宜。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由衛達公司以六三〇萬整得標，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於軍團工兵組會議室召開「成本分析研討會」會中，主席軍團參謀長江銘將軍指（裁）示：「使用單位不得對承商有合約以外之要求」，故使用單位僅能依據契約之規範行事。另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六軍團工兵組以（八九）華澈字第六二九六號司令部函覆同意廠商衛達公司之施工計畫書，其說明特強調：「一、案內土方請依八九、五、一二圖說研討會議結論所示：土方挖填以營區內平衡，不清運至營區外為主。二、整地所清除之雜樹、叢草及施工產生之廢棄物，請依合約及地方環保法規辦理清運作業」。六軍團工兵組長王世宗接受關說及期約，准許承商於施工計畫書核定前，即先行開工，致承商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凌晨開始，利用假日停工之機會，私自將砂石外運，為警方於同日下午三時二十分，在該工地查獲，經會勘發現損失約一千八百立方米之砂石，市價約七十萬元，涉有共同竊盜之嫌移送法辦。本人獲悉上述情事，採取下列措施：除即刻以電話向軍團戰情、工兵組回報外，並勒令承商停工及要求監工小組規

劃挖掘壕溝及設置阻絕障礙，僅留一處出入口，嚴格監控、管制及登記進出人員及車輛，迄本人離職前，未曾再發生盜採砂石或控管不嚴事件。一五二旅於同年九月十八日（八九）鈔文字第二六八七號函呈六軍團，明指承商涉盜採土石，正由宜蘭地方法院審理中，承商已違反工程合約第九條施工管理之約定，建議更換承商工地負責人。未料工兵組因與承商勾結，竟不同意更換承商工地負責人，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八九）華澈字第一一八六三號函復。嗣該案經宜蘭地檢署偵查結果：

（一）被告詹文志於著手整地傾倒廢棄土遭拒後，除緊急聯絡榮華砂石場外，復同時報告現場監工林威宏，由林威宏上報工程官翁偉仁中尉及副旅長梁豪聖中校，副旅長指示應將所有外運卡車拍照存證，此經林威宏、翁偉仁證述甚詳，且有外運時之照片十張附卷可參，核與被告供之處理情形相符。

（二）次查上開砂石尚堆放在榮華砂石場之角落，本案經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八十九年十月四日勘驗屬實，且有照片多張在卷可查，若被告等人欲盜賣砂石，焉有尚將砂石留存該處之理，足見被告確無盜賣砂石之犯意，甚為明確。此外，

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人涉有竊盜之情事，應認被告五人之犯罪嫌疑不足，案經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十款為不起訴之處分。彈劾案文所指：「一五二旅係本項『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之監工單位，負有第一線監督承包商依照契約、相關營建法規及其他與契約同等效力之文件施工之責，並應嚴密查察承包商有無利用施工之便，盜採營區工地上石外運牟利等不法情事，未克盡職責督導所屬完備工程監工事項，致承包商於開工後未幾，即違反規定趁機盜採土石外運牟利，旋遭警方查獲移送法辦，已有嚴重疏失」，事實上經檢調單位深入查證，承包商係依據契約履行傾倒廢棄土至指定處所之義務。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載有明文。認定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五、六條，顯然與事實不符，缺乏具體證據。

四、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六軍團工兵組以陸軍九九五四部隊（八九）華澈字第七〇三一號函正本發給廠商衛達公司之「紅柴林營區整建工程協調會議紀錄」，該項會議係由工兵組組長王世宗上校親自主持，並有政三組中校監察官王孔誠及廠商等九人參加

，其決議事項：「一、依三星鄉公所要求，請一五二旅儘速將施工計畫書函送三星鄉公所備查。三、有關C點附近遭盜採砂石部分，由一五二旅函文宜蘭縣政府請求協處理」。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吳光宗於宜蘭調查站之調查筆錄自白供稱：「有關該工程整地所產生之剩餘土方依規定不得外運，是王世宗指示讓承包商將該工程剩餘土石外運」。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張景陽於宜蘭調查站之調查筆錄明白表示：「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工兵組組長王世宗上校、承辦參謀吳光宗到一五二旅來，是工兵組組長指使我發文同意廠商」。九十一年十月八日，包錫銘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查筆錄供稱：「土方運至二號地是王世宗同意，並且要求一五二旅發文同意放行」。本項工程施作期間，一五二旅監工人員每日均向六軍團回報工程進度及外運之土石方數量，王世宗及吳光宗對於承包商違約外運土石等情，均置之不理，且刻意隱匿不報。其後更於承包商欲計價領款報請驗收時，明知前開外運之十一萬六千零八十八立方公尺土石方尚未回運填平，且承包商不依約執行，不得驗收、計價撥款，除可要求承包商回運外，亦得處以停權、沒收履約保證金等處罰，並可進而提起相關民、刑事訴訟，惟並未本於職責採取適當處置

，反而同意辦理驗收。未要求承商將外運土石回運營區再辦理驗結，未依工程合約第二十條第一款第十一項規定辦理解約。六軍團為主管機關，未將承商衛達公司列為不良廠商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及網路公告周知，停權一至三年，未主張及爭取陸軍最大權益，為造成廠商獲取不法暴利之遠因及主因。

五、監察院彈劾本人之重點在於：「一、承商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凌晨開始，私自將砂石外運，為警方查獲。二、誤認本旅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八九）錦文字第二八〇八號函通知承商、三星鄉公所、三星分局及楓林派出所之公函為同意廠商外運土石」。然事實證明：

（一）經司法審查及判決，承商所為係履行契約義務運送廢棄土至指定地點，除採取現場監控、拍照及記錄等控管作為，以電話向軍團戰情、工兵組回報外，並勒令承商停工及要求監工小組規劃挖掘壕溝及設置阻絕障礙，僅留一處出入口，嚴格監控、管制及登記進出人員及車輛，迄本人離職前，未曾再發生盜採砂石或控管不嚴事件。對於承商行為猥瑣，又主動發函軍團要求依據契約規定更換工地負責人，惟不為軍團所採納，本人及有關幹部實已善盡忠誠義務，爭取與維護陸軍之最

大權益。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在刑法第二十一條亦規定：「依法令之行為，不罰。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行為，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一五二旅非契約之相對人，無權更改簽約機關早已核定之施工計畫，當王世宗身著軍服，以軍團工兵組長之尊，所談為依契約、依據營建署建築土石處理方案，才同意發文，內中所提僅為單純事實敘述及理由之說明，所言為重複契約之字句，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或法律行為，六軍團早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以（八九）華澈字第六二九六號函覆：同意廠商衛達公司之施工計畫書，才是王世宗集團以合法掩護非法之癥結所在。

六、提出左列證據（影本在卷）（證一——證二十四同略）。

伍、張景陽部分：

一、「陸軍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工作計畫，係由六軍團參照總部工兵署之地形測量報告書、現地地形、地貌及商情等資料策訂，經循序呈報總部審核，層報國防部核定，並由衛達公司以六三

○萬元得標。本案由包錫銘（工兵科退伍、梁惟華同學）夥同總部業管副署長梁惟華（工兵科、陸總部主管三、四級整建工程副署長）引介王世宗（工兵科、六軍團工兵組組長，有二十二年專業工程經驗）、吳光宗（工兵科、承辦參謀，有十五年專業工程經驗）等人精心策劃，上下其手，圖利特定廠商，並陷害長官、嫁禍下級部屬：早於八十九年三月以前，梁惟華在 upstream 主導修改大興顧問公司設計之高程，王世宗及吳光宗在中游洩漏預算及底價、接受性招待及邀宴，運用其工程經驗及專長，在會議紀錄及往來公文預留伏筆作為日後脫罪及製造陷阱之用，如：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一次研討會中，承商問到：「有關土石挖填平衡問題，多的石頭如何處理？」王世宗回答：「土方挖填平衡以營區內平衡、不清運至營區外為主」，但土方如何在營區內平衡，僅見六軍團以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八九）華澈字第六二九六號函覆：同意廠商衛達公司之施工計畫書。然該計畫書內所產生廢棄土就多達四一、六〇〇立方公尺，再加上高程偷降一至二公尺，產生十一萬立方公尺土石，流入包錫銘、林淵源等下游共犯結構預設之宜蘭唯一合法晉城土資場是必然的，任何人擔任監工及部隊長都將難逃被嫁禍之厄

運，再看八十九年九月八日衛達公司發文給六軍團表示：「刻正進行整地植草工程，並依合約第九條第四款第四項辦理廢棄土清理，至爰奉核備之施工計畫書所指定之棄土場堆置，以利工進，謹呈核備」。王世宗等人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以（八九）華澈字第一一六五一號函：「貴公司承攬本部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整地植草部分，請確依本部八九、五、二六（八九）華澈字第六二九六號函辦理」，對於承商所提：「依合約第九條第四款第四項辦理廢棄土清理，至爰奉核備之施工計畫書所指定之棄土場堆置，以利工進，謹呈核備」，有關廢棄土清運等事宜，故意略去不提，以便日後推諉責任，嗣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王世宗、吳光宗前往工地督導，夥同包錫銘至一五二旅參謀主任之辦公室，先由包員向一五二旅提出希望將開挖之土石運至營外放置，王世宗亦當場向旅長汪輝龍上校、參謀主任張景陽中校授意：本案可依內政部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工程契約中「陸、廢棄土運棄計畫」辦理，認定承商所開挖之土石方為「廢棄土石」，要求該旅行文同意外運，且稱六軍團部分係由其負責業管。王世宗復以電話指示一五二旅，該工程開挖之「廢棄土石方」可外運至營區外，

其圖利承商之事實至為明確。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一五二旅以（八九）師文字第二八〇八號函通知承商、三星鄉公所、三星分局及楓林派出所，內容除告知承商（衛達公司）需依工程合約辦理外，主要為避免再發生與六月十三日砂石遭外運時相同情形，而依旅監工權責，規範承商環保及施工車輛管制措施，其目的是在表達防杜違法事件之決心。六軍團司令部對於承商將該份公函作為「核定其廢棄土運載之依據」，以法律意見書表達了明確立場：「一則、第一五二旅根本非契約相對當事人，完全無權同意將土方外運；二則、申請人明知答辯人早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即以公函副知一五二旅「土方不外運」，當知該旅無權更改雙方之約定；三則、該旅係奉答辯人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所發之命令而函請貴公司依工程合約第九條第四款規定：契約施工產生廢棄土者廠商應在開工前併同施工計畫，提出廢棄土棄運計畫，敘明其棄土位置、棄土路線等相關資料送機關核備據以執行，並隨時接受機關查核，其改變者亦同」，將施工所產生之廢棄土按施工計畫所指定地點（宜蘭縣紅柴林小段二號地）棄置，以防違法事件發生。該一五二旅根本非所謂自始「核定」准其將廢棄土運載至營外之意旨極

明。六軍團為符合行政程序法所定義之行政機關，其就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其意思表達當然與民法第八十六條一致，相對人及表意人均應受其拘束。六軍團早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以（八九）華澈字第六二九六號函覆：同意廠商衛達公司之施工計畫書，復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以（八九）華澈字第一一六五一號函：「貴公司承攬本部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整地植草部分，請確依本部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八九）華澈字第六二九六號函辦理」，其完成公法上行政處分之構成要件及私法上之法律行為，何容推諉嫁禍於下級。況一五二旅所為僅就單純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所言為重複契約之字句，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或法律行為，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判字第十八號、六十二年裁字第四十一號、八十八年裁字第一五五號著有判例。惟六軍團竟於仲裁未果後，懲處本人及旅長汪輝龍上校，元兇王世宗等人非但未受懲處，反而榮升為指揮官，監委諸公察覺其中之不公不義否？

二、八十九年十二月，吳光宗於紅柴林營區高程疑義案簽呈：「一、本營區整地區塊原高程為六十六至六十三公尺，依合約規定整地高程為六十五至六十二公尺

。二、經查驗小組以水準儀現地實測，查驗結果整地後高程確實與原高程落差一至二公尺」。對照梁惟華任職副署長之陸軍總司令部後勤署於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八九）佳慮字第一〇〇九號所核定之紅柴林營區整建工作計畫，其中高程設計亦為六十五至六十三公尺，與八十六年十一月由陸總部工兵署委託大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紅柴林營區測量報告書，高程為六十六至六十三公尺，明顯遭到共謀修改，依據陸軍總部核定之材料計算式——整地工程其挖方量為 $102,256.21,602 \times 1.5-18,272 \times 1=51,581$ 立方公尺，六軍團核准給廠商之施工計畫，僅有廢棄土運棄計畫，其廢棄土數量為四一、六〇〇立方公尺，現場施工實況；保育區內實際需填方面積一〇、七七三平方公尺，與設計高程差距約一至二公尺，若要符合契約規定坡度比要求，需多開挖七萬餘立方公尺，這些多餘土方，在計劃階段就可以先期計算掌握，依該工程合約之「土木工程施工規範」、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工程圖說研討會」決議事項、發包工程明細表等所明定之「廢棄物」，係指地表開挖四十公分之一切物質含樹木、雜草、垃圾、土石，六軍團參謀長江銘少將選任辯護人辯護意旨亦稱：「一、紅柴林營區整建工程由陸軍第六軍團招標

執行，產生前開剩餘土石方係工程施工後之必然結果，必須由承商外運至合法之土資場回收；二、如陸軍第六軍團不准承商外運至土資場，而運回營區，將觸犯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判斷書亦載述：「所謂土方挖填平衡以營區內平衡」，應係指本件工程之施工區域內平衡，而不得擴大及於非施工區域之營區部分，否則無異變相使申請人除負擔本件工程合約規定區域內營區之整地工程，另外尚須負擔本件合約規定施工區域以外之整地工程；其次，因本工程就施工區域內有高程之規劃設計，挖方於平衡區域內高程後，所產生之多餘土方，申請人依相對人（六軍團）核准之施工計畫書內「廢棄土運棄計畫」，外運堆置於三星鄉紅柴林段二號地上，應屬依約履行之行為，相對人主張本件外運廢棄土方所有權仍歸相對人所有，就此部分，申請人亦表示不爭執」。按由獨立之專家或委員會作成之決定，具有其不可替代之超然地位，其意旨在於行政機關之行政決定涉及高度之屬人性或專業之價值判斷，例如：考試成績之評定、人事評審會，交通、環保審查會等，為確保其公正客觀，凡踐行正當法定程序所作成之決定，在法律上具有其不可替代之地位，與法院獨立審判

之意義相同，除非經司法審查，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如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反證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專業判斷。仲裁協會仲裁委員係由具有工程、法律等專業背景之學者、專家組成，渠等亦一致認為是相對人（六軍團）核准之施工計畫書內「廢棄土運棄計畫」，故外運堆置於三星鄉紅柴林小段二地號，應屬依約履行之行為，依上述證明迄九十年十一月一日本人離職前，上述堆置於三星鄉紅柴林小段二地號上之土石，指控本人造成承商竊賣國有有價土石牟取不法暴利之原因，非但與事實不符，有關人員在調查採證過程中陷入王世宗等犯罪集團預設之陷阱而不知，致打擊對象錯誤，企圖污陷忠良入罪。

三、本案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成本分析研討會」，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在軍團工兵組會議室召開，會中主席軍團參謀長江銘將軍指（裁）示：「使用單位不得對承商有合約以外之要求」，故使用單位僅能依據契約之規範行事。另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六軍團工兵組以（八九）華澈字第六二九六號司令部函覆：同意廠商衛達公司之施工計畫書，其說明特強調：「一、案內土方請依八九、五、一

二圖說研討會會議結論所示：土方挖填以營區內平衡，不清運至營區外為主。二、整地所清除之雜樹、叢草及施工產生之廢棄物，請依合約及地方環保法規辦理清運作業」。因六軍團工兵組組長王世宗上校接受關說及期約，准許承商於施工計畫書核定前，即先行開工，致承商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三日凌晨開始，利用假日停工之機會，私自將砂石外運，為警方於同日下午三時二十分，在該工地查獲，經會勘，發現損失約一千八百立方米之砂石，市價約七十萬元，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詹文志涉有共同竊盜之嫌移送法辦。遵奉旅長汪輝龍上校指示，採取下列措施：除即刻以電話向軍團戰情、工兵組回報外，並勒令承商停工及要求監工小組規劃挖掘壕溝及設置阻絕障礙，僅留一處出入口，嚴格監控、管制及登記進出人員及車輛，迄本人離職前，未曾再發生盜採砂石或控管不嚴事件。一五二旅於同年九月十八日（八九）師文字第二六八七號函呈六軍團，明指承商涉盜採土石，正由宜蘭地方法院審理中，承商已違反工程合約第九條施工管理之約定，建議更換承商工地負責人。未料工兵組因與承商勾結，竟不同意更換承商工地負責人，而以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八九）華澈字第一一八六三號函示一

五二旅。嗣該案經宜蘭地檢署偵查結果略以：(一)被告詹文志於著手整地傾倒廢棄土遭拒後，除緊急聯絡榮華砂石場外，復同時報告現場監工林威宏，由林威宏上報工程官翁偉仁中尉及副旅長梁豪聖中校，副旅長指示應將所有外運卡車拍照存證，此經林威宏、翁偉仁證述甚詳，且有外運時之照片十張附卷可參，核與被告供述之處理情形相符。(二)次查上開砂石尚堆放在榮華砂石場之角落，本案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八十九年十月四日勘驗屬實，且有照片多張在卷可查，若被告等人欲盜賣砂石，焉有尚將砂石留存該處之理，足見被告確無盜賣砂石之犯意，甚為明確。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等人涉有竊盜之情事，應認被告五人之犯罪嫌疑不足等情，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十款為不起訴之處分。彈劾案文所指：「一五二旅係本項『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之監工單位，負有第一線監督承包商依照契約、相關營建法規及其他與契約同等效力之文件施工之責，並應嚴密查察承包商有無利用施工之便，盜採營區工地土石外運牟利等不法情事，未克盡職責督導所屬完備工程監工事項，致承包商於開工後未幾，即違反規定趁機盜採土石外運牟利，旋遭警方查獲移送法辦，已

有嚴重疏失」，事實上經檢調單位深入查證，承包商係依據契約履行傾倒廢棄土至指定處所之義務。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四條載有明文。認定本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五、六條，顯然與事實不符、缺乏具體證據。

四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六軍團工兵組以陸九九五四部隊(八九)華澈字第七〇三一號函正本發給廠商衛達公司，為「紅柴林營區整建工程協調會議紀錄」，工兵組組長王世宗上校親自主持，並有政三組中校監察官王孔誠及廠商等九人參加，其決議事項：「一、依三星鄉公所要求，請一五二旅儘速將施工計畫書函送三星鄉公所備查。二、有關C點附近遭盜採砂石部分，由一五二旅函宜蘭縣政府請求協助處理。」九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吳光宗於宜蘭調查站之調查筆錄自白供稱：「有關該工程整地所產生之剩餘土方依規定不得外運，是王世宗指示讓承包商將該工程剩餘土石外運」。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汪輝龍於宜蘭調查站之調查筆錄明白表示：「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工兵組組長王世宗上校、承辦參謀吳光宗，到一五二旅來，是工兵組組長指示：要依剩餘土方處理方案讓業者把土石運到施工計畫書所定之位置

（詹○添土地上）堆放，所以我們才依照辦理。」。九十一年十月八日，包錫銘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查筆錄供稱：「土方運至二號地是王世宗同意，並且要求一五二旅發文同意放行。」。本項工程施作期間，一五二旅監工人員每日均向六軍團回報工程進度及外運之土石方數量，王世宗及吳光宗對於承商違約外運土石等情，均置之不理，且刻意隱匿不報。其後更於承商欲計價領款報請驗收時，明知前開外運之十一萬六千零八十八立方公尺土石方尚未回運填平，且承商如不依約執行，不得驗收、計價撥款，除可要求承商回運外，亦得處以停權、沒收履約保證金等處罰，並可進而提起相關民、刑事訴訟，惟並未本於職責採取適當處置，反而同意辦理驗收。未要求承商將外運土石回運營區再辦理驗結，未依工程合約第二十條第一款第十一項規定辦理解約，六軍團為主管機關未將承商衛達公司列為不良廠商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及網路公告周知，停權一至三年。亦未主張及爭取陸軍最大權益，才是造成廠商獲取不法暴利之遠因及主因。

五、彈劾案文所指：「另該旅於承商清運土石期間，獲悉承商另行盜採土石外運，竟怠於制止舉發，致承商獲取鉅額不法利益，顯有怠職情事。」一節，事實

是：本案遭工兵組組長王世宗上校設計外運之土石，原均由本旅派人嚴密監控看管，未曾再遭人盜採變賣，即無任何承商可因此而獲取不法暴利。職已於九十年十一月一日因任期屆滿，調任陸軍總部通信電子學校服務，迄調職前，上述土石均完整的堆置原地；其後六軍團依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九十年仲聲孝字第六十七號仲裁判斷書，於同年十一月六日起『依法』將該土石清運至晉城土資場時，職已調離現職，並無參與清運作業，其間承商清運土石另超挖盜採土石外運一事，實無權責對於宜蘭地區後續之工程作業介入督導，且該施作亦非職新職務之職掌，敬請貴委員會諒察。

六、「紅柴林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案，肇生違法情事，經檢討係有心人利用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第一項：「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及軍中固有「階級、職務服從」的人性弱點（封閉、單純），所進行之一連串徇私勾結、圖利特定人士的預謀犯行，企圖以電話或當面口頭指示等方式，造成舉證不易、嫁禍脫罪之目的。本案法務部調查局宜蘭調查站將一五二旅汪輝龍、張景陽、梁豪聖、林鴻喻等幹部以涉嫌貪瀆案移送調查，惟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查覆並無不法，

業已簽結。盱衡全案，就監工違失部分，職誠心檢討，經歷此次事件後，深刻體認，對於上級機關指導仍有疑義時，應再次向其他專業機關諮詢，以免重蹈覆轍。

七、提出左列證據（影本在卷）（證一—證二十七均略）。

丙、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主動函送「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案」說明資料及佐證資料各一種附卷。

丁、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於申辯書之核閱意見：

壹、本件（○九二〇一〇三二八五號）係被付懲戒人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少將參謀長江銘等九員，辦理第一五二旅位於宜蘭縣三星鄉「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因未恪盡部隊主管監督、督導及執行之責，且涉嫌違法圖利承商，致本項工程發包、施工、監工、驗結等過程，違失情形嚴重，並發生接受不當關說及收受不正利益等情事，致承商得以乘機盜採營區固有價土石外運獲取鉅額不法暴利，嚴重損及軍方權益及國軍形象，經本院提案彈劾後再提出申辯書，貴會轉請本院提具意見憑以決議乙節，敬悉。

貳、有關被付懲戒人江銘等九員之申辯書所辯內容，查各該被付懲戒人之違失事項，及應負執行及督導不

周之責，業於本院彈劾案文說明綦詳，仍請貴會依法予以懲戒。

理由

壹、關於汪輝龍、張景陽部分：

一、本案緣起陸軍計畫於宜蘭縣三星鄉建構旅級兵舍營區，供陸軍第六軍團所屬步兵一五二旅使用，該計畫於八十八年完成購地徵收後，經考量所徵購之地地，如逾法定期限未依原計畫開始使用，原所有權人得依法主張買回，該管乃陳奉國防部於八十九年三月七日核定由六軍團就已徵購之十九公頃土地（坐落於紅柴林段紅柴林小段九號等地號）中之保育區六公頃範圍，先行整地及施作圍牆、排水溝，該項「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案，編列預算九百七十二萬七千元，由六軍團負責招標工作，在其招標作業期間，有宜蘭晉城砂石場負責人兼榮華砂石場股東林淵源、九久營造有限公司股東陳光遠及退役軍官包錫銘等三人，覬覦營區整地工程可藉施工之便挖取數量極大之良質土石外運販售，牟取暴利，遂共謀承攬事宜，而由林淵源向衛達公司負責人吳國賓借牌投標，並由包錫銘、陳光遠負責向軍方疏通，林淵源則許以包、陳二人於事成後給予報酬。包、陳二人遂經由包員之友人聯勤總司

令部聯工署副署長譚明德上校之介紹，認識時任六軍團工兵組上校組長王世宗，並進而透過包員之軍校同學梁惟華（時任陸軍總部後勤署上校副署長）以電話向王世宗關說，請王員協助包錫銘等得標，並以梁員業管之陸軍年度三、四級工程案之預算分配及助其結案等利誘王員，王員遂指示所屬少校工程官吳光宗配合，並告知包錫銘應如何估算底價（按梁惟華、王世宗、吳光宗三員均涉刑案，其等被彈劾部分另結）。其後衛達公司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以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價額即六百三十萬元標得該工程承作權，而與六軍團簽訂「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契約書，並因工兵組組長王世宗之允許，於六軍團核覆該公司提審之施工計畫書前，先行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提前開工（六軍團於五月二十六日核覆施工計畫書）。該工程由六軍團完成發包作業後，其現場監工作業，則責由所屬一五二旅派員執行。依該工程合約及附屬圖說，有關工程開挖之土石方，應於營區內挖填平衡，不得外運，且整地工程，僅得刮除地表約四十公分之不良表土，放置於軍方核定之紅柴林段紅柴林小段二號土地上。詎承商林淵源等人，為取得工程開挖之土石，竟自八十九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許起，

僱工將營區土地開挖一長三十公尺、寬二十五公尺及深一·五公尺許之深坑，採取土石，並利用一五二旅監工督導鬆散，由承商之工地主任詹文志向一五二旅現場監工一兵林威宏騙稱其上級工程官翁偉仁已許可土石外運等詞，欺蒙得逞，而陸續將土石併同刮除之不良表土、雜草等運至合約許可以外之土場即榮華砂石場堆放，嗣於翌日（十三日）下午四時許，經宜蘭縣警察局三星分局（下稱三星分局）員警攔車盤查並循線調查後，發現承商不無涉嫌僱工盜採土石情事，乃將衛達公司負責人吳國賓、工地主任詹文志及受僱工人多名，移請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案經該署檢察官偵查結果，以被告等竊盜犯意不明，悉予不起訴處分結案。上開衛達公司涉盜採砂石案偵查中，一五二旅於同年九月十八日函呈六軍團，指承商涉盜採土石，已違反工程合約第九條關於施工管理之約定，建議更換承商工地負責人，惟六軍團於九月二十七日核覆一五二旅，則謂該案已進入司法程序，應俟法院判決後，依判決結果辦理，以免延生事端云云，因而未同意更換承商工地負責人。上開工程，依施工明細表所列項目，圍牆工程部分挖方為二、二八〇立方公尺，回填夯實一、六一五立方公尺；排水溝工程挖

方部分為一、一二〇立方公尺，回填夯實九六立方公尺，所餘為一、六八九立方公尺。依工程合約及圖說，此一、六八九立方公尺之餘土，固應於營區內平衡，惟陸軍紅柴林營區開發計畫，原設計整建之面積為十九公頃，後因故先核准其中六公頃發包施作，此六公頃多屬原設計之挖方工程部分，故依工程圖說之高程設計施工整地後，必有多餘土石方利用，衛達公司遂於八十九年九月八日發函要求六軍團同意該公司辦理土石外運事宜，就此六軍團於同年九月二十一日以八九華澈字第一一六五一號函覆「有關土石部分，須依工程圖說研討會決議事項辦理」，意指土石應於營區內平衡，不得外運。約此期間之同年九月，王世宗、吳光宗前往工地督導，夥同包錫銘至一五二旅參謀主任張景陽之辦公室，由包員向一五二旅提出希望將開挖之土石運至營外放置，王世宗亦當場向旅長汪輝龍上校、參謀主任張景陽中校授意：本案可依內政部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工程契約中「陸、廢棄土棄運計畫」辦理，並要求該旅行文同意土石方外運，且稱六軍團部分係由其負責業管；王世宗復於同年月以電話指示一五二旅，謂該工程開挖之「廢棄土石方」可外運至營區外。嗣承商於同年九月二十五日

再以相同內容，函請一五二旅准其土石外運。按一五二旅僅為本項工程之監工單位，並無同意承商外運土石之權限，竟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以八九師文字第二八〇八號函示承商可辦理土石外運，並副知三星鄉公所、三星分局、楓林派出所，且事後亦未呈報上級機關核備，而王世宗又匿報其事，致衛達公司得以順利將有價土石外運，為數不貲，事後六軍團循法律程序要求承商運回，終無結果。以上事實，有陸軍紅柴林營區開發申請計畫書、六軍團九十二年四月四日（九二）怡諄字第三八二三號函附說明資料暨附件、林淵源九十一年十月八日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查筆錄、包錫銘及王世宗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看守所之自白狀、衛達公司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八九衛營發字第〇〇一七號函及該公司施工計畫書、一五二旅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監工日誌、六軍團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八九）華澈字第六二九六號函、王世宗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於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偵查筆錄、吳光宗九十二年九月十一日於宜蘭縣調查站偵訊筆錄、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契約及工程明細表、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六軍團「紅柴林營區圍牆

及排水溝新建工程」圖說研討會會議紀錄、六軍團工兵組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工作回報單及現勘紀錄、一五二旅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八九）鈺文字第二六八七號函、六軍團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八九）華澈字第一一八六三號函、衛達公司八十九年九月八日（八九）衛營發字第〇〇五三號函（要求六軍團同意該公司辦理土石外運事宜）、六軍團九月二十一日（八九）華澈字第一一六五一號函稿、一五二旅九月二十九日（八九）鈺文字第二八〇八號函、張景陽九十年九月十二日於宜蘭縣調查站接受檢察官訊問之筆錄、汪輝龍九十年九月十六日於宜蘭縣調查站接受檢察官訊問之筆錄、一五二旅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監工日誌、六軍團工兵組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簽呈、六軍團九十年一月三日（九十）華澈字第一四〇號函、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九十年聲仲字第六十七號仲裁判斷書等件影本附卷為證。另據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九年度偵字第二三四一號吳國賓等竊盜一案卷存八十九年八月十三日現場會勘紀錄所示（會勘單位為宜蘭縣政府地政局、三星鄉公所、三星分局），現場有一挖掘後之坑洞，長三十公尺、寬二十五公尺、深一·五公尺，其深度顯與施工計畫所稱刮除表土四十公分

之情形有異，且外運者主要為有價土石，並非必須刮除清運之雜草或不良表土，且該土石係堆置於承商之榮華砂石場，而非合約容許之營區鄰近二號地。又據當時擔任監工之一五二旅一兵林威宏及工程官翁偉仁於該案之供述暨林威宏其後在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之結證，承商之工地負責人詹文志當時確係利用一五二旅監工督導上之空隙，設詞向林威宏騙稱，伊已徵得其上級翁偉仁許可將土石外運云云，而將砂石外運得逞，此均有卷存筆錄影本足憑，俱見一五二旅監工督導作業有所不周之處。就此，主掌其事之參謀主任即被付懲戒人張景陽，自難辭其咎；被付懲戒人旅長汪輝龍身為主官，自亦難辭失職咎責。所辯一五二旅於監工督導方面，並無違失云云，尚非可取。至於第二次土石外運一事，查本件工程，依契約書及與契約本文有同等效力之附件、圖說等之明示，土石應就地挖填平衡，不得外運。是以反乎此一明示之外運問題，自屬契約當事者六軍團之權責，應不得由監工單位之一五二旅函示承商得外運。就此申辯意旨雖稱：本件工程經整地之後，依合約高程設計完成結果，確產生多餘土石，無法就地平衡，且一五二旅係奉六軍團工兵組組長王世宗之指示而發函，並無越權情事。況該函

所稱「請貴公司依工程合約第九條第四款規定：契約施工產生廢棄土者，廠商應在開工前，併同施工計畫，提出廢棄土棄運計畫，敘明其棄土位置、棄運路線等相關資料，送請機關核備，據以執行，並隨時接受機關查核，其改變者，亦同。」等詞，旨在重申契約內容，並強調防杜違法之決心，而非所謂核准土石外運云云。惟按工程經發包後，遇有始料不及之事故，致生一方履約顯有困難，而需變更履約方法時，唯獨契約當事者，始有權變更，前已言及。是本件工程縱有餘土無法就地挖填平衡，其解決方式，自應取決於六軍團。查王世宗僅係六軍團之工兵組長，既不代表六軍團本部，如其有所指示，自不得逾越合約明示之本旨始可。茲王世宗之指示，已明顯違反合約明示之意旨，且土石外運問題，關涉本件工程之重要事項變更，雖王世宗位居一五二旅之上級，然按諸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及刑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等規定意涵，一五二旅就土石外運一事，原應先陳報六軍團核決始可，而不應逕行發函

許承商外運。當時被付懲戒人汪輝龍、張景陽礙於王世宗為其上級督導人員，而未能於發函前充分反映意見，又於發函後，始終未副知或陳報上級知悉，致六軍團司令部除工兵組王世宗、吳光宗外，他人於工程完工後，仍不知土石已被大量外運之事，因而衍生其後與承商間之結驗糾紛，處於不利之情勢。又一五二旅上開二八〇八號函文，雖無「核准」土石外運之用語，但該函係針對承商要求土石外運一事而作覆，且係承商外運土石之合法憑據，此觀商務仲裁判斷書之記載即明。況該函所稱：「本部將加派現場監工人員監督廢棄土運載至合約指定地點，並派遣人員負責交通管制、車輛進出；本部將敬會當地憲警單位加強查察，以防杜違法事件發生。」各語，已然明示一五二旅監工人員暨承商得憑此函文執行土石外運，益見一五二旅上開作為，等同核准承商外運土石。即其後該旅繼任之旅長陳朝江亦以被付懲戒人張景陽擅行同意承商將多餘土石外運為由，報奉六軍團核定予以申誡二次（一五二旅九一師文字第一二四號令）；另六軍團亦以被付懲戒人汪輝龍對所屬執行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私自核准承商將多餘土石外運，致肇生工程糾紛，未盡督導防範之責為由，予以申誡一次（

六軍團九十華漢字第一五〇九八號令）。凡此俱見被付懲戒人汪輝龍、張景陽確有違失情事。核其所為，皆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

二、移送意旨另指一五二旅監督承商清運前所外運之土石（堆置於紅柴林段紅柴林小段二號土地及其周邊之農牧地）期間，怠於制止承商乘機盜採土石，致承商另獲取鉅額不法利益，因認被付懲戒人汪輝龍、張景陽併有此部分之違失一節。查上開承商所外運之土石，迄至九十一年四月二日宜蘭縣政府以「未經許可於農牧用地擅自堆置營建廢棄土石方」為由，加以告發時止，仍然堆置於原地，此有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九十二年忠判字第〇一八號判決書第十五頁所載理由可考，而斯時被付懲戒人汪、張二員早已調任他職，亦有上引一五二旅及六軍團懲處令之附註等項足憑，其人既已調職他處，則此後承商清運土石所衍生之盜採問題，即不能加以歸責。彈劾文關於此部分所為指摘，容有誤會，合予敘明。

貳、關於江銘、陳寶松、林有孝、臧其偉部分：

一、如前所述，陸軍紅柴林營區開發計畫，原設計整建面積為十九公頃，其整地施工應挖填平衡，不得外運土石，惟其後因故，軍方祇就其中六公頃範圍，

先行核定發包、施作，而此六公頃地之坐落所在，多屬原設計之挖方地帶，故依工程圖說之高程設計整地結果，必然產生多餘土石方可利用，承商遂透過包錫銘與王世宗建立之關係，由王世宗藉其職務之便，指示一五二旅發函允許承商外運土石，使承商得以陸續將有價土石外運得逞，且所外運者，為數不貲，其間六軍團工兵組組長王世宗、工程官吳光宗復屢受承商招待，風紀蕩然，然六軍團參謀長江銘卻不知其事，非無可議。按長官與部屬間，如層級懸殊致監督不易，或部屬之違失係出於偶發而難以預測或類此之情形者，固難謂其長官有怠於督導情事，但本件工程主辦單位六軍團工兵組及監工單位一五二旅，與軍團間並無多重層級間隔而致無從督導情事，且該案所涉風紀及營區土石外運問題，又非單一偶發事件，乃軍團該管長官竟不知其事，顯見平時未能妥善籌謀、勤加督導，致生事端。就此身為該軍團參謀長之被付懲戒人既負有工程暨採購政策執行、計畫核定、糾紛處理之指導等職責，即難辭怠忽之咎，所為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公務員應勤勉、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至於該工程公開招標作業程序中，王世宗私下接待包錫銘一事，核屬偶發性質，應由王世

宗自負其責；另王世宗不待六軍團核覆施工計畫書，即提前數日擅行准許承商開工一事，依王世宗所述，旨在確保工程如期完成，於六軍團並非不利。況其後首次盜採案發生時，施工計畫書已發下多時，顯見盜採與否，與施工計畫書之有無無關。就此王世宗固仍有行政瑕疵，但應不宜僅此些微行政裁量上瑕疵，歸責於參謀長江銘，合予敘明。又被付懲戒人陳寶松雖為六軍團之副參謀長，然依卷附陸軍總司令部（八九）人令職字第一一六〇號人事令所載，其係於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始奉派擔任該職，故前此發生之事，與其無關。嗣陳員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履勘工地主持驗收時，察覺整地後之工地高程與營區外圍地面有明顯落差之異常情形，進而查悉土石外運之事並陳報於上級長官核決處理，核其行事，尚稱允當，應不涉行政違失。

二、關於彈劾意旨另指被付懲戒人江銘、陳寶松未嚴加督導所屬一五二旅善盡監工之責，致承商乘機盜採土石外運牟利，遭警方查獲法辦；且為避免影響工程進度，對於承商明顯違約（法）之事一味姑息，未依約切實追究承商責任一節。按彈劾文於此所指之盜採，係就第一次土石外運被警方查獲一事而言。經查該次外運土石，係承商以欺騙方式，獲監工

之允許而外運得逞。考其所以發生之原因，在於一五二旅之監督通聯機制不良，而非因六軍團參謀作業規劃、督導不周所致，且該案發生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二日上午，至翌日下午四時許，即被警察攔截查獲，前後歷時僅一日餘，六軍團根本不及發現、制止，該案已然結束。似此情形，其咎責應止於一五二旅各級人員，而不應上溯及於六軍團參謀人員，洵無可疑。此在首開汪輝龍、張景陽二人違失責任部分，已有敘明，於茲不贅。又該案事發後，一五二旅函呈六軍團，建請更換承商工地負責人，經六軍團以該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應俟法院判決後，依判決結果辦理，以免延生事端等語核覆一五二旅，其此項核覆究有無違失一節。查六軍團此一處置，既意在避免延生事端、影響工程進度，理應無可厚非；證諸該案事後檢察官以被告等罪嫌不足悉予不起訴處分結案之事實，顯示六軍團當初之顧慮，尚非全然無因，即難指該項核覆，純屬姑息而有行政違失，合予敘明。

三、彈劾意旨又指本案因承商將土石外運營區，事後拒不回運填平，致無法通過驗收，引發工程糾紛後，被付懲戒人捨棄訴訟追償之方法，同意承商將案件移請商務仲裁，怠於請求承商回復原狀，且拒不服從上級陸軍總司令部關於要求承商將外運土石回運

營區後，再辦理驗結之指示，違反公務員服從義務；嗣為求該工程順利結案，於仲裁之後，竟未勘查、分辨本案仲裁書仲裁理由五之一關於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載述，概以當初一五二旅係以「廢棄土」名義讓承商外運為由，不顧實情，由接任六軍團工程官之被付懲戒人臧其偉以簽呈方式，將本案有價土石認定為「廢棄土」，並偽簽陸軍總部對外運土石責由六軍團全權處理等不實之事項，遞經工兵組組長即被付懲戒人林有孝（九十年一月一日接任）、副參謀長陳寶松核閱，並由江銘批示，擅自同意承商將該批土石以廢棄土載運至承商自行安排之土資場處理，使承商因而獲取鉅額不法暴利，且於清運土石期間，承商另行超挖紅柴林段紅柴林小段二號土地周邊民地之土石外運，竟怠於制止舉發，又使承商獲取不法利益。就此江銘、陳寶松、林有孝、臧其偉等四名，除涉行政違失外，併有刑事責任，業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以其行為涉嫌共同觸犯刑法第二百十六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公務員共同對於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利他人罪等罪嫌，依法提起公訴等語。

被付懲戒人江銘、陳寶松、林有孝、臧其偉均否認其處理遭承商外運之土石一事有行政違失或不法情事，並主張該案同一行為涉及刑事責任部分業經判決無罪云云。

查彈劾文所指被付懲戒人江銘等四名所涉刑事責任部分，業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判決無罪，並經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駁回軍事檢察官之上訴確定在案，依序各有九十二年法仁審字第〇一一號及九十二年忠判字第〇一八號判決附卷可稽。依其判決理由所載：「（一）公訴人所認依據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九十年仲聲孝字第六十七號仲裁判斷書，僅就陸軍第六軍團與衛達營造有限公司之給付工程款爭議事件為仲裁判斷，其中具有拘束力之「主文」並無決定外運土石方之內容，固非無見，然仲裁係循依法定程序詳閱全卷後，依據法律及專業知識作成判斷書，其具有拘束力之「主文」，認事用法並無不合，且係來自正確之「理由」。經傳喚證人劉龍飛律師到庭具結證稱：「我擔任軍團代理人，於撰寫答辯書及出仲裁庭前均經軍團審閱及同意。二、兩次答辯之重點有三，（一）不支付任何工程費及退還履約保證金等；（二）依約承商應該回運餘土，我方可以派工兵自行運回；（三）所有權為軍方所有。三、承商代理人則提

出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案為憑。最後仲裁庭判斷結果認定餘土所有權固歸軍方，但軍方要求將土方運回營區違反上開法律規定」等語。「臧其偉於收到仲裁判斷書後，曾以電話詢問我相關意見，我則首先將仲裁庭判斷之理由向其說明，繼則就其所詢問有關於外運餘土部分，再向其表示，仲裁庭認為依法我方不得要求將餘土運回營區，且仲裁判斷書表明『應由兩造協商，以廢棄物清理法及內政部訂頒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儘速處理』」、「至於江銘部分，我記得好像他也有來電詢問過，回答內容都差不多」，「我記得第二次仲裁庭（九十年八月九日）中間休息時，曾告知臧其偉可向工兵組組長報告仲裁庭進行狀況，工兵組組長曾於電話中向我指示，餘土一定要主張運回，所有權是我們的」，「依據新仲裁法規定，仲裁庭之判斷書等同民事確定判決，具有完全同等之效力」，「仲裁庭時，儘管雙方各持己見而為攻、防，但最後之結果當由仲裁庭依事證及法理據以判斷，一如確定之判決書，從而其判決主文及所備理由依法自應參辦之。我個人覺得如有任何人涉及與廠商勾結或接受不法利益，當然應予法辦，但如果等同確定判決之仲裁判斷書業已認定系爭餘土軍方無權要求運回且表明應

依相關法令辦理，倘承辦人僅據以簽報恐無涉法之餘地，否則視仲裁法及其制度於何地」，足證被告臧其偉依據仲裁判斷書理由所載內容，復以電話徵詢仲裁委任律師法律專業意見後，將仲裁判斷書理由及律師之意見形諸於公文（簽呈），與刑法第二百三條「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罪之法定構成要件不合。其所為之公文呈核、面報長官，亦無共同犯罪之謀議。又被告江銘少將身為單位幕僚長，該軍團土地管轄之範圍東起宜蘭縣至苗栗縣後龍溪以北，主要任務為地區地面作戰，歷任陸軍戰鬥部隊連、營、旅、師主官及相關作戰、訓練幕僚職務，於核批簽呈前，為瞭解全般狀況，對本工程糾紛、仲裁與法律業務，先聽取工兵組承辦參謀臧其偉少校說明，為求慎重，再以電話向該部仲裁委任律師劉龍飛徵詢確認，其於公文批示「同意依仲裁結論辦理」，應屬「依法行政」之正當作為，實難認有違法或其他共謀不法情事。嗣後再依仲裁理由及前揭簽呈通知承商召開協調會之行為，自與刑法第二百六條「共同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構成要件不合。(二)另依行政院八十九年五月四日台八十九內字第一二六〇二號函准予備查內政部所頒布之「營建廢棄土石方處理方案」(後經

內政部九十年十月十九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一四七—四號函頒修正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適用範圍規定「本方案所指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因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亦規定處罰禁止擅自將已挖掘而堆放於他處之土石方運回營區堆置或處理，被告等係依據主管機關頒布之法規命令，將已遭外運土石方，清運至合法設置之「土資場」，且陸軍第六軍團依據仲裁判斷理由第五項載明：「目前暫置於三星鄉紅柴林段紅柴林小段二地號之廢棄餘土，應由兩造協商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內政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儘速處理，以免造成環境污染，及牽涉其他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事故責任」之理由，及內政部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同意承商將紅柴林工程已開挖出且現已堆放於營區外之土石等物，運至合法設立之宜蘭晉城土資場，應屬遵守法令之行為。至公訴人指「使前述營區整地應回運挖填平衡之土石方，以廢棄土之名義，由一五二旅配合派遣兵力押車載運至晉城砂石場所設置之晉城土資場，致該土資場獲取暴利」之行為，依內政部訂頒之「營建剩餘土

石方處理方案」，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含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環署廢字第〇〇八〇四二九號函所示，建築廢棄土、砂石、磚瓦，如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規範，併於工程剩餘土方辦理，其出產至使用，均為資源利用狀態（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台上字第七四〇六號判決參照），晉城土資場所獲之利益，依據前揭「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本屬土資場合法利潤，陸軍第六軍團為避免土石方為承商外運至其他非法場地棄置，而由陸軍第一五二旅派員隨同承商車輛運至合法設置之晉城土資場行為，亦查無違法事實。（三）公訴人所稱「偽稱經陸軍總部授權全權處理等不實之項，於所簽報之公文書中（簽呈）記載」乙節，經查該簽呈所載為「總部對外運土石責由本部全權處理」，非「陸軍總部授權全權處理」，依工程執行及仲裁程序，陸軍第六軍團對遭外運土石按法令及仲裁結果，本係單位權責，其後並經陸總部以九十年十一月一日（九〇）佳慮字第三六一八號令示該軍團依仲裁結果辦理，並以九十二年一月十七日（九二）鄒讓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一七八號令示

六軍團「不得違反與主文相關之仲裁理由及意旨，以免日後遭當事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足見該軍團對工程執行及仲裁後續之處理，係屬權責單位依仲裁結果執行，既無偽造及損害於公眾或他人，顯非刑法第二百十三條規定公文書不實登載罪。(四)陸軍紅柴林營區整建工程，原設計整建之面積為十九公頃，後因故先核准其中六公頃部分（即本案施工部分），營區整建交由陸軍第六軍團招標及執行，惟本案工程範圍內六公頃多為挖方工程，除剷除地面四十公分之雜草樹木外，依施工圖說之高程設計，必然會產生剩餘土方，對於原設計填方較多之其他區域（未核准之十三公頃）又難利用。雖依約定剩餘土方不得外運，惟陸軍第六軍團對於因其他因素已遭承商外運之剩餘土方，礙於「廢棄物清理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地方政府函知「逾時改善依法處罰」及「貴部隊主辦之工程，有關剩餘土石方之處理，請依內政部頒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規定辦理」（宜蘭縣政府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府地三字第一四三三二〇號函及九十一年四月二日府建管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二三九六號函影本附卷可佐），限於法令及仲裁結果，已難再將土石回運，遂依前揭法令，

將工程剩餘土石運往合法土資場。對已遭外運工程剩餘土石之後續處理既屬適法，被告等依法簽辦、層轉、核批公文及協調會前先行商議凝聚內部共識行為，自屬合法而難以貪污及偽造文書等罪相繩。(五)另依工程契約第二十一條「爭議處理」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徵得他方同意後，提付仲裁，依仲裁法以仲裁方式處理，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衛達公司因陸軍第六軍團堅持將外運土石回運至紅柴林營區後，始願再辦理複驗而領不到二百五十萬元之工程尾款，依上開工程合約規定請求將系爭爭議提請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基於1.提付仲裁既經兩造約定為解決雙方爭議方法之一，且係依仲裁法程序處理；2.提起民事訴訟曠日費時，不若仲裁判斷迅速解決，本件工程預算有保留款期間之限制，亦較適宜工程能立即驗收使用。提付仲裁既屬合法行為，不因仲裁結果是否有利而有差異。且承包廠商原請求二百五十萬元工程尾款，而仲裁結果僅命陸軍第六軍團支付二百十八萬八千六百三十四元，並非不利於陸軍第六軍團，承辦人員詢問劉龍飛律師後，得知仲裁判斷與民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本件又無仲裁法第四十條規定所列事由，而認無提起撤銷之訴之必要，並經陸總部以九

十年十一月一日（九〇）佳慮字第三六一八號令示依仲裁結果辦理。期間被告臧其偉、林有孝二人雖知本件爭議已決，惟為維護軍團利益，仍嘗試將該批土石設法回運，由臧其偉指示一五二旅向宜蘭縣政府詢問，若軍團依「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自行設置土資場以回運該批土石之可行性及應如何申辦事宜，旋獲該旅回報需檢附環評報告及權責單位同意始可，被告臧其偉即以電話請示上級承辦參謀陸軍總部後勤署中校工兵參謀官黃偉麟中校，經黃中校表示無此經費，總部亦不同意出具同意函，只得放棄此一構想。此與被告臧其偉、林有孝所辯「已盡最大之努力無法使該批土石回運」等情相符。綜上所述，陸軍第六軍團對於因其他原因遭承商外運之紅柴林工程剩餘土石方，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內政部頒布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仲裁判斷結論，與承商協議將土石清運至合法土資場之行為，客觀上與刑法第二百六條「行使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對於主管、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圖利他人」處罰要件不合，且無具體事證證明被告等收受餽贈或不法利益，亦無主觀違法犯意，此外就本院現有卷證資料以觀，既無積極

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犯罪，依前揭法意，不得為其不利之認定，其罪證自屬不足，揆諸首揭意旨，應為無罪之諭知。//等情以觀，被告懲戒人江銘、陳寶松、林有孝、臧其偉不僅無刑事犯罪情事，且其等在處理外運土石之善後問題上，已盡其職務上之能事，無違失可言。至承商於最後清運土石時，乘機盜挖一事，乃屬一五二旅監工是否知情不報問題，卷內並無事證足認被告懲戒人江銘等四員有怠於舉發情事，亦難認其有此部分之咎責，合予敘明。

參、綜前所述，被告懲戒人汪輝龍、張景陽、江銘各有前述理由壹、貳之一所載述之行政違失，其所為申辯及各項證據均不足以資為免責之論據，應依法酌情議處。其餘被告懲戒人陳寶松、林有孝、臧其偉均無違失情事。同案被告懲戒人梁惟華、王世宗、吳光宗三員，均涉刑事責任，此部分應另結，併此說明。

據上論結，被告懲戒人江銘、汪輝龍、張景陽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被告懲戒人陳寶松、林有孝、臧其偉均無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依同法第二十四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十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五日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所提：陸軍總司令部後勤署前上校副署長梁惟華、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前上校組長王世宗、前少校工程官吳光宗等三人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九十二年澄字第三一二〇號
被付懲戒人

梁惟華 陸軍總司令部後勤署前上校副署長（已退役）

年〇〇〇歲

住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〇〇巷〇弄〇〇號四樓

王世宗 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前上校組長（因本案羈押逾三月停役）

年〇〇〇歲

住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〇〇〇巷三號

吳光宗 陸軍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前少校工程官（現任金門防衛司令部營務組少校營務官）

年〇〇〇歲

住新竹市經國路三段〇〇巷〇〇號四樓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

決如左

主文

梁惟華、王世宗、吳光宗部分停止審議程序。

理由

按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公務員懲戒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彈劾意旨略以：被付懲戒人梁惟華係陸軍總司令部後勤署上校副署長，被付懲戒人王世宗、吳光宗分別為第六軍團司令部工兵組前上校組長及少校工程官。梁惟華對於陸軍年度三、四級工程案之預算具有建議分配之權；王世宗、吳光宗則為「紅柴林營區圍牆及排水溝新建工程」之業務主管及承辦參謀。緣梁惟華受昔日軍校同學包錫銘（亦為競標廠商衛達營造有限公司代表）之託，違反公務員應有分際，向前開王世宗關說，請王員協助承商林淵源等人得標，並以其業管之陸軍年度三、四級工程案之預算分配及助其結案等事項利誘王員，使王世宗、吳光宗二人於本工程開標作業前，違法洩漏工程預算底標，使特定競標廠商得標承作；梁惟華復接受請託，除再次以前述事項利誘王世宗外，並向其承諾保舉其接任陸軍工兵群指揮官職務，經王員應允後，同意承商於施工計畫書核定前，即准予先行開工；此後梁、王、吳三人更多次接受承商邀宴喝花酒，出

入有女子作陪之不正當場所，行為嚴重逾矩失檢；復因承商於開工後未幾，即違反規定盜採營區土石外運牟利，旋遭警方查獲移送法辦，惟對於承商明顯違約（法）之事實，竟予以姑息，未依約切實追究承商責任，有虧職守；又違反本工程開挖之土石方應於營區內挖填平衡，不得外運之規定，指示所屬一五二旅發函同意承商外運土石，衍生不法情事，涉有嚴重違失；對於承商將營區內土石違約外運乙節，刻意隱匿未向上級長官報告，且未依約要求承商回運，竟同意辦理驗收，嗣因承商違約事實明顯，無法通過驗收，詎因情虛隱匿重要簽呈，未依核判區分上呈主管長官，顯屬恣意妄為；另本案因承商未將土石回運營區，致無法通過驗收，竟拒不服從上級陸軍總部關於要求承商將外運土石回運營區後，再辦理驗結之指示，違反公務員服從義務，直至王、吳二人先後於九十年一月一日、五月一日奉令調職，前述遭外運之土方均未回運，並遭承商違法盜賣，嚴重損及軍方對於該批有價土石之所有權益，違失情節殊屬重大。綜上所述，梁惟華、王世宗、吳光宗均為陸軍重要工程專業軍官，不思竭智盡忠，善盡幕僚幹部職責，竟因人情請託或接受不正利益，違法圖利特定廠商，致嚴重損及軍方權益，戕害國軍崇法務實軍風、斲喪軍人整體形象，莫此為甚！核其所為業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

執行其職務。」第二條第一項：「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等規定。另王世宗、吳光宗二人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軍事檢察官認共同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共同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不正利益罪嫌，提起公訴在案。

查彈劾文所指被付懲戒人梁惟華、王世宗、吳光宗等三名接受請託、違法行事、受邀宴喝花酒、出入不正當場所等行為，與其所涉共同違背職務接受不正利益之貪污犯罪行為同一，此等行為應否受懲戒處分，厥以其刑事犯罪是否成立為斷。茲查其相關之刑事犯罪，王世宗、吳光宗二人部分，迄仍由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審理中（九十一年度法仁審字第〇三二號）；梁惟華部分，亦仍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九十一年度他字第一八七號），各有上開院、檢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審威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三八三號、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宜檢玲紀平九一他一八七字第九八四七號復函及九十三年三月一日本會書記官電話查詢單可考。為免刑事偵查、裁判與本會議決結

果兩歧，應認本件關於被付懲戒人梁惟華、王世宗、吳光宗三人部分，有停止審議程序之必要，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五日

=====

本院新聞

=====

一、本院訂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

於本院二樓敞廳，舉行監察文史資料陳列室

開幕儀式暨茶會

本院訂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於本院二樓敞廳，舉行監察文史資料陳列室開幕儀式暨茶會，由錢院長主持。會中並由錢院長、陳副院長孟鈴、王前院長作榮、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郁秀暨立法院黃委員昭順等五人，共同剪綵，慶祝本院監察文史資料陳列室正式啟用。

由於民眾對監察權運作缺乏了解，致質疑其功能與績效。為使外界了解監察院功能，知道監察院能為人民做什麼事？本院經多年研究，終於克服萬難，並配合古蹟之維修，規劃其中最為精華之圓頂迴廊周邊區域，作為監察文

史資料陳列室。該陳列室之成立，一則可以親近民眾，再則可以傳承經驗，將我國監察制度之沿革、監察院職權之演進、重要工作之績效、文物史料並配合古蹟之美，以文字、實物或影像呈現，並輔以互動式電腦，完整提供本院相關資訊。

該陳列室共分為：入口意象、監察制度沿革、監察院職權之演進、參與國際監察組織、古蹟建築實物、監察院名人文物、院史多媒體展示及監察院精神等八個展出單元。本院於規劃期間，積極向故宮博物院、國史館、本院圖書室、本院退休同仁或其家屬，蒐集珍貴文物、史料、照片等，以文字、圖表、照片、書籍、複製檔卷史物、電視影像及電腦互動方式，多元呈現本院文物史料與工作績效，以傳承經驗，彰顯監察權功能與歷年之貢獻。